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4

第 14 期 (总第 312 期)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 14 期(总第 312 期)

2024 年 12 月 2 日

目 录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四次会议	(1)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4)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吉林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5)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46 号	(6)
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6)
关于《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		
的说明	(16)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		
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8)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		
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		
意见的报告	(19)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47 号	(20)
吉林省邮政条例	(21)
关于《吉林省邮政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8)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邮政条例(修订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0)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邮政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31)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48 号	(32)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 《吉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等 9 部地方性法规 的决定	(32)
吉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38)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	(44)
吉林省劳动合同条例	(55)
吉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62)
吉林省文物保护条例	(66)
吉林省旅游条例	(70)
吉林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81)
吉林省林木种子条例	(85)
《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等 9 部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92)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 无线电管理条例>等 9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93)
《吉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修订草案)》	(94)
吉林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	(10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增加发行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议案	(11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11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情况 的报告	(11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118)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119)
吉林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119)
吉林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120)
吉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122)
吉林省人大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12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127)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13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13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吉林省就业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132)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133)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35)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136)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36)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37)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日程	(138)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出席情况	(141)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四次会议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于11月25日在长春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高广滨，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范锐平、田锦尘，副主任贾晓东、郝国昆，秘书长李中新及委员共59人出席会议。副省长梁仁哲，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徐家新，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尹伊君，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办事机构、各市(州)和梅河口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邮政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等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

明，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吉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省民政厅关于《吉林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的说明，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吉林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省财政厅关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增加发行2024年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省政府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情况的报告，省审计厅关于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关于省长提请的人事任免事项的说明,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的人事免职事项的说明、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报告;听取了拟任命人员的供职发言。

会议对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会议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吉林省科学技术进

步条例(修订)》《吉林省邮政条例(修订)》《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等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批准了《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8部地方性法规;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吉林省增加发行2024年地方政府债券及调整预算的决议;表决通过了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关于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的人事任免职议案的说明。

11月26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对省政府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专题询问。会上,7位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代表提出问题,省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志到会应询,结合各自职责和工作实际逐一作答。贺志亮代表省政府作表态发言,高广滨作总结讲话。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部署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压实整改责任,紧盯突

出问题、强化跟踪问效,完善制度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以高质量审计整改成效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

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决定了人事任免名单并进行了宪法宣誓。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二、表决《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
- 三、审议《吉林省邮政条例(修订草案)》
- 四、审议《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等 9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 五、审议《吉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修订草案)》
- 六、审议《吉林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
- 七、审议《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八、审议《长春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 九、审议《四平市网络信息发布规定》
- 十、审议《四平市小广告发布管理规定》
- 十一、审议《辽源市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十二、审议《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通化市哈泥河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决定》
- 十三、审议《白山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 十四、审议《白城市草原生态保护条例(修订)》
- 十五、审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增加发行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 十六、审议省政府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七、审议省政府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八、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
- 十九、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二十、审议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 二十一、审议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 二十二、审议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十三、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二十四、审议省政府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书面)

二十五、审议省法院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书面)

二十六、审议省政府关于吉林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二十七、审议省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吉林省就业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二十八、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二十九、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草案)

(2024 年 11 月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中下旬在长春召开,会期 4 天。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审议吉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吉林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审查吉林省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5 年预算草案;审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议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人事事项。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46 号

《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1994 年 4 月 22 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6 年 9 月 26 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的决定》修改 2024 年 11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基础研究
- 第三章 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
- 第四章 企业科技创新
- 第五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 第六章 科学技术人员
- 第七章 科技创新开放合作
- 第八章 保障措施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创新第一动力、人才第一资源的作用,推进科技体制改革,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创新型省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

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技术创新与应用、成果转化与推广、人才培养与引进、科学技术普及与交流以及相关的服务与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科学技术事业的全面领导。

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教兴省战略、人才强省战略,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推动科技创新力量、要素配置、人才队伍的体系化、建制化、协同化,为吉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提供科技支撑。

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产业一体化发展,促进教育培养人才、人才支撑科技、科技引领产业、产业反哺科技,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建立共商共研协同联动机制,引育优秀科技人才团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前沿技术产业培育布局。

第四条 推动汽车、轨道交通、光电信息、医药健康、新材料、新能源等本省重点领域技术创新,支撑优势产业发展。

围绕粮食安全、黑土地保护等重大技术需求,强化农业科技创新,推动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聚焦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重大技术需求,加强人参产品精深开发,推进人参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引导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科学

技术前沿领域的科技创新,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数字吉林建设。

推进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协调融合,创新产业生态化发展新技术、新模式。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聚焦发展需求制定省科学技术发展规划,明确科学技术发展目标,完善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制度体系,引导和统筹科技发展布局、资源配置和政策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相协调。

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央地协同、省市联动,加强科技创新资源统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增强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统筹协调、服务保障和监督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提高科技安全治理能力,健全预防和化解科技安全风险的制度机制,加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安全管理,强化科技伦理治理和科研诚信建设。

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引进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危害生物安全、危害生态环境安

全、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保障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的自由,鼓励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保护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等合法权益。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有权自主选择课题,探索未知科学领域,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以及应用研究。

第九条 鼓励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形成崇尚科学的风尚。

第十条 科学技术普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充分利用科学技术普及资源积极参与和支持各类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科技、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完善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制度,发展和壮大科学技术普及队伍,开发科学技术普及资源,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公民特别是青少年的科学文化素质。科学技术协会应当促进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协助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科学技术普及工作。

鼓励中小学校通过“科学家(精神)进校园”、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科技节、科学调查体验等活动,开

展多种形式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第十二条 健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社会环境。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增强知识产权意识,提升知识产权质量,提高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知识产权的能力。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设立科学技术奖项。

第二章 基础研究

第十四条 加强基础研究能力建设,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基础研究投入机制,遵循科学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强化项目、人才、基地系统布局,为基础研究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和有力的制度保障。

优化基础研究统筹布局,推动基础研究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有机结合,聚焦重大关键技术问题,加强新兴和战略产业等领域基础研究,提升科学技术的源头供给能力。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发挥自身优势,加强产业需求、绿色低碳技术发展需求等方面基础研究,推动生态环境保护、黑土地保护和利用、种质资源保护等方面原始创新,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

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支持基础研究。逐步提高基础研究经费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中的比例,与创新型省份建设要求相适应。

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基础研究财政投入,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自然科学基金,支持基础研究。

引导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以及其他社会力量通过设立联合基金等方式投入基础研究,构建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机制。

第十六条 完善学科布局和知识体系建设,推进学科交叉融合,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协调发展。

第十七条 强化对基础研究人才的支持,提高基础研究人才队伍质量和水平。

培育高水平基础研究团队,打造本省战略性、专业性和特色性科技创新团队。

建立符合基础研究特点和规律的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营造有利于基础研究的良好环境,鼓励和吸引优秀科学技术人员投身基础研究。

第十八条 推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其他组织建设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培育高水平科研项目,提升基础研究能力。

支持高等学校加强基础学科建设和基础研究人才培养,推动高等学校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

第三章 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

其有关部门应当立足本地资源优势或者独特技术优势,结合产业发展以及市场需求,推动应用研究与基础研究有效衔接,鼓励以应用研究带动基础研究,从基础前沿、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到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成果转化融通发展。

完善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体系,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第二十条 建立和完善科研攻关协调机制,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战略性引导和前瞻性部署,推进重点领域项目、人才、基地、资金一体化配置,推动产学研紧密合作,推动核心技术自主创新。

第二十一条 加强面向产业发展需求的共性技术平台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建设,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围绕发展需求建设应用研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加强共性基础技术研究,鼓励以企业为主导,开展面向市场和产业化应用的研究开发活动。

第二十二条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其他组织按照市场机制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技术创新联盟、概念验证中心、中试中心等,集聚先进技术和优质资源,协同推进研究开发与科技成果转化,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成效。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新技术的应用场景建设。按

照包容审慎原则,推动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应用试验,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数据开放、基础设施、技术验证环境、检测标准、示范应用等服务。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和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推进农业与科技创新深度融合,支持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加强玉米、水稻、大豆等吉林特色主粮作物的育种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加强黑土地保护与利用、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利用,开展智能化农机装备等智慧农业技术研发和转化,利用农业科学技术引领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农业科学技术服务机构、科技特派员和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发展以及人参、梅花鹿、肉牛、食用菌等吉林特色农产品的开发提供科学技术服务,为从业人员提供科学技术培训和指导。支持推广“科技小院”等模式,鼓励科研院所、高校专家服务农业农村。

第二十五条 引导和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社会组织共同推进重大技术创新产品、服务标准的研究、制定和依法采用,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和发展统一开放、互联互通、竞争有序的技术市场,鼓励创办从事技术评估、技术经纪和创新创业服务等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引导建立社

会化、专业化、网络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技术交易服务和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推动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

技术交易活动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章 企业科技创新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扶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支持企业牵头国家科技攻关任务和本省重大科学技术项目,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科研投入、组织科研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建立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机制,培育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充分发挥科技领军企业的创新带动作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鼓励企业平等竞争和参与实施;对符合产业发展需求、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的项目,应当鼓励企业联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共同实施。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企业依法开展下列活动:

(一)设立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二)同其他企业或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开展合作研究,联合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平台,设立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和创新创

业平台,或者以委托等方式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

(三)培养、吸引和使用科学技术人员;

(四)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或者培训机构联合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吸引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企业工作;

(五)设立院士工作站、科学家工作室、博士后工作站;

(六)结合技术创新和职工技能培训,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设立向公众开放的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税收优惠等激励措施,鼓励企业加强原始创新,增加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服务核心竞争力。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费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税前列支并加计扣除,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可以加速折旧。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促进科技创新的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引导和政策扶持,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对企业的创业发展给予支持,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发行债券、并购重组、再融资等方式进行融资。

第三十一条 鼓励、支持企业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产学研合作,构建长效合作机制。

鼓励企业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立创新联合体、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和创新创业平台,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协同创新,完善知识产权共享机制。

鼓励、引导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按照先使用后付费等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企业使用。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学技术中介、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建设和发展,为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第三十三条 鼓励企业引进先进技术、专利,并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促进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企业应当不断提高知识产权质量和效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

第三十四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有利于技术创新的研究开发投入制度、分配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国有企业负责人对企业的技术创新负责。对国有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应当将企业的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成效等情况纳入考核范围。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产业、财政、金融、能源、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引导企业积极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按照有关规定淘汰技术落后的设备、工艺,停止生产技术落后的产品。

第五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

筹规划本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布局,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形成以全国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为核心,其他国家和省级多类科技创新平台为支撑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

第三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有权依法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省外、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在我省依法独立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也可以与我省的组织或者个人联合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有自主确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方向和项目、自主决定经费使用、机构设置、人员聘用等管理事务的权利。

财政性资金可以用于设立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优化配置,防止重复设置。

第三十八条 鼓励境内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在本省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科学技术研究机构、分支机构或者技术转移机构,与省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合作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服务。在申请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聘等方面享受本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同等待遇。

鼓励省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依法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资金、税费、职称评定等方面支持发展新型研究开发机构等新型创新主体,引导新型创新主体聚焦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

鼓励驻吉中央直属机构、高等学校、科研单位、企业等设立新型创新主体。

第四十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制定创新发展规划,确定研究重点,加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能力建设,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科研院所制度,院长、所长的聘用引入竞争机制,探索实行企业化管理。

第四十一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科学技术资源开放共享机制,促进科学技术资源有效利用。

第四十二条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创办各类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平等竞争和参与实施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对外开放,向社会提供公益性、非营利性服务,实现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第六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四十三条 营造尊重人才、爱护人才的社会环境,落实引进人才的

优惠政策,完善培养人才、聘用人才的制度体系。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科学技术人才教育培养机制,鼓励围绕本省特色产业,发挥吉林地缘优势、科教优势、人才优势,打造创新型人才培养平台,加强科学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人才培养、选拔、激励、保障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技能型人才培养,实行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指导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加强高层次科学技术人才引进工作,对高层次紧缺科学技术人才建立绿色通道机制。

对符合条件的应当落实户籍、住房、配偶安置、子女入学、就医出行、养老保障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完善相关社会服务和保障措施。

第四十六条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激励科学技术人员。对承担国家和省级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的项目负责人,以及急需紧缺高层次引进人才,单位可以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分配方式,按规定给予奖励报酬。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的科学技术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不发生利益冲突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

务、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等活动的奖酬金提取,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将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但是可能损害国家安全或者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科学技术人员有依法创办或者参加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的权利。

各级科学技术协会和各类科学技术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章程,在促进学术交流、推进学科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建设智库网络、助力科技经济融合、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培养专门人才、开展咨询服务、加强科学技术人员自律和维护科学技术人员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四十九条 实行科学技术人员分类评价制度,改进和完善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职称评聘办法,突出创新价值、能力、贡献导向,合理确定薪酬待遇、配置学术资源、设置评价周期,形成有利于科学技术人员潜心研究和创新的人才评价体系,激发科学技术人员创新活力。

第五十条 鼓励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勇于承担风险,积极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原始记录等能够证明承担探索性强、风险高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该项目的,予以免责。

第五十一条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

大力弘扬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科学家精神,坚守工匠精神,在各类科学技术活动中遵守学术和伦理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应当将科研诚信记录作为科学技术人员申请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科学技术奖励等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科技创新开放合作

第五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省内区域科技创新体系,推动省内各区域创新协同联动发展,开展创新型省份建设。

加强东北地区协同创新,促进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自由流动,推动科学技术资源共享,提高区域创新合作水平。

支持与国内其他地区在科技创新领域广泛合作与协同发展,促进与有关省份对口科技创新工作的深入开展。

第五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各地区域定位和优势,建立面向区域发展的科技创新与发展机制,构建各具特色和优势互补的区域创新体系。鼓励各地探索具有区域特色的科技创新发展路径。

第五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依托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深化创新改革并参与全球科技合作。

第五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开放包容、互惠共享的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社会团体、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等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健全东北亚区域产业技术、科学技术研发合作机制,深度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

第五十六条 扩大省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对外开放合作,鼓励省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与外资企业、外籍科学技术人员共同承担和参与省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发起或者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以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资金参与的科学技术经费投入体系,拓宽科学技术经费投入渠道,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

各级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年增长幅度,应当高于本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加大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产业创新的支持力度,提高农业科技、汽车产业、高端装备制造、医药健康、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绿色能源等重点领域的资金投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审批、资金安排、人才政策等方面,支持重要科学技术研究开

发机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金,用于资助基础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学技术人才和创新团队培养等方面的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依法捐赠财产、设立科学技术基金,资助自主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科学技术普及事业。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金融机构采用知识产权质押、预期收益质押、股权质押等融资方式,加强对科技创新的信贷、投资等方面的支持,加强对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

引导保险机构开发支持科技创新的保险品种。推广科技项目研发保险、知识产权保险等新型科技保险产品。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实验基地,并推动综合性科学技术实验服务单位建设,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提供或者委托他人提供科学技术实验服务。

第六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对以财政性资金为主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联合评议工作。

省人民政府推动大型设备管理单位依法履行向社会开放共享义务,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自主创新活动提供服务。

第六十二条 鼓励有条件的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以发放科技创新券等方式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购买创新服务、开展技术合作,推进科学技术资源开放共享。

第六十三条 科研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享有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提高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效益,提升服务社会能力。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采取多项措施保障科学技术人员的生活条件,按照有关规定提升科技人才就医服务水平,为科学技术人员潜心科研创造良好条件,保障科学技术人员投入科技创新和研究开发活动,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禁止以任何方式和手段不公正对待科学技术人员及其科技成果。

对在艰苦、偏远地区或者恶劣、危险环境中工作的科学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应当落实国家和本省有关补贴的规定,提供其岗位或者工作场所应有的职业健康卫生保护和安全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相关社会服务和保障措施,吸引外籍科学技术人员和在国外工作的科学技术人员到我省从事科学技术创新工作。

第六十五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在推进科技管理改革、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过程中,相关负责人锐意创新探索,出现决策失误、偏差,但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未牟取

非法利益的,免除其决策责任。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机关、科学技术项目承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限制、压制科技创新活动的;
- (二)侵害科研单位和科学技术人员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 (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社会捐赠资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责令退还捐赠资金,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可以暂停拨款,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

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处以罚款,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骗取科学技术奖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等,并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名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科学技术奖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年7月30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李 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为全面促进科学技术进步,2021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2年1月1日颁布)(以下简称《科技进步法》)。《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自1996年修改以来已实施近三十年,原条例中一些条款已不能适应发展需要,为全面贯彻落实《科技进步法》,深入推进我省

科技体制改革,营造科技创新法治环境,为科技强省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亟需修订《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1996年9月26日修改)。

二、修订草案的立法依据和起草过程

(一)立法依据

修订草案主要依据《科技进步法》,同时参照、借鉴部分省市已出台的科技创新方面的地方法规,结合我省实际进行修订。

(二)起草过程

起草任务确定后,省司法厅、省科技厅组成专班,赴江苏、安徽等省开展考察,学习借鉴发达地区科技工作及地方立法先进经验。深入长春市、吉林市、延边州、长春新区等市(州)政府部门、高校院所和科技企业调研科技工作情况,充分听取基层一线的意见建议和目标期望,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修订草案初稿。初稿形成后,我们又广泛征求了各地区、各部门及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意见,经过十余次修改完善,形成了修订草案送审稿。在省人大和省司法厅的指导推动下,按照地方性法规立法程序,现已履行了立法调研、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合法性审查等程序。修订草案经省政府2024年第3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以省政府议案的形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修订草案的主要特点

(一)强化对我省重点产业的支持。修订草案突出推动汽车、光电子信息、粮食安全、黑土地保护、人工智能、数字经济、新能源等本省优势关键领

域技术创新,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二)强化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科技创新投入机制。修订草案明确规定应当建立健全促进科技创新的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建立以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资金参与的科技经费投入体系。引导高校院所、企业和社会力量通过设立联合基金等方式投入基础研究,构建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企业增加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逐步提高科技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明确各级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年增长幅度,应当高于本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三)强化激励科研人员创新活力。修订草案明确规定鼓励高校院所、企业将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鼓励采取以赋权、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激励科学技术人员。规范了科学技术人员分类评价、特殊科学技术人才保障以及科学技术人员尽责免责制度。

(四)强化推动科技企业发展。修订草案明确规定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扶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支持企业牵头国家科技攻关任务和本省重大科学技术项目,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科研投入、组织科研和成果转化的主体。

(五)强化法律责任设定。修订草案

对限制、压制科技创新活动的行为,侵害科研单位和科学技术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以及侵害财政性资金、社会捐赠资金,骗取科技奖励等行为设定了相应法律责

任。并以兜底性条款对其他违反科技进步的行为进行了责任规制。

以上说明及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9月29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鲁晓斌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一审。会后,法制委、法工委通过省人大网站向社会征求意见,发函征求各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并赴长春市就重点问题开展调研。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根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会同省司法厅、省科技厅,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多次研究修改。9月10日,法制委召开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司法厅、省科技厅列席了会议。9月18日,法制委将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1.充分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构建全面创新体制机制的要求。根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在立法目的中增加

规定“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第一条);在基本原则中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教兴省战略、人才强省战略(第三条);强化科技伦理治理和科研诚信建设,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建立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机制(第七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七条)。

2.根据上位法完善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科技进步方面职责。在省政府职责中增加规定“引导和统筹科技发展布局、资源配置和政策制定”,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央地协同、省市联动,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明确“省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统筹协调、服务保障和监督实施”(第五条、第六条)。

3.总结我省建设创新型省份经验,结合省情实际完善科技创新制度。按照省委决策部署,增加“轨道交通、医药健康、新材料、新能源”等科技创新重点领域,规定以科技创新推进人参

产业高质量发展(第四条);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增加规定推动生态环境保护、黑土地保护和利用、种质资源保护等方面原始创新,推进农业现代化与科技创新深度融合(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增加规定在资金投入、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加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二条)。

4.进一步完善对科研机构和科技人员的保障措施。明确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资金、税费、职称评定等激励措施(第三十九条);完善我省科技创新平台体系,推动建立现代科研院所管理制度,增加规定科研院所“探索实行企业化管理”(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要求提升科技人才

就医服务水平(第六十四条)。

5.调整完善草案体例和内容。根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整体梳理,删除了原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等与上位法及前后文内容重复的规定,将为科技人员提供保障措施的内容整合至第八章。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对部分条款作了顺序调整和文字修改。

《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4年11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会后,我们先后征求政府有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科研机构、高校、企业等有关方面意见,会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司法厅、省科技厅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对条例进行了认真研究修改。11月

15日,法制委召开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司法厅、省科技厅列席会议。11月19日,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问题的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一、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在总则增加规定“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

制机制,推动科技创新力量、要素配置、人才队伍的体系化、建制化、协同化”和“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产业一体化发展,促进教育培养人才、人才支撑科技、科技引领产业、产业反哺科技,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建立共商共研协同联动机制,引育优秀科技人才团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前沿技术产业培育布局”(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在第二章加强基础研究内容中增加规定“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基础研究投入机制”(第十三条);支持推广科技小院等模式,鼓励有关方面专家服务农业农村(第二十四条)。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

见,对照科技进步法、科普法等上位法,调整相关条款表述顺序,补充规定科协科普工作职责(第九条);简化表述,删除前后重复内容(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六条);将有关行业标准内容修改为“共同推进重大技术创新产品、服务标准的研究、制定和依法采用,参与国际标准制定”(第二十五条);删除企业设立博士后流动站的规定(第二十八条)。

根据上述意见,按照立法程序形成了《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法制委员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修订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7号

《吉林省邮政条例》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27日

吉林省邮政条例

(2002年1月18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18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0年11月26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2013年9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2024年11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邮政服务
- 第四章 快递服务
- 第五章 促进发展
- 第六章 安全保障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邮政普遍服务,加强对邮政市场的监督管理,维护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保护通信自由、通信秘密和用户合法权益,促进邮政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邮政业

的规划、建设、服务、安全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邮政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第四条 省和市、州邮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的监督管理。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和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建立健全安全保障机制,加强对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确保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邮政市场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邮政业安全属地职责。县级人民政府可以依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由上级邮政管理部门设置派出机构履行监管职责,具体形式由上

级邮政管理部门与有关人民政府协商确定。

县级人民政府未依托交通运输部门或者上级邮政管理部门未设置派出机构履行监管职责的,邮政管理部门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书面委托依法成立并符合法定条件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作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邮政企业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给予支持。

鼓励和支持快递业发展,推进现代快递服务体系建设,满足社会需求。

第七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加强服务质量管理,建立健全邮件、快件寄递安全保障体系,为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服务。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省邮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省邮政业发展规划。

市、州邮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编制本行政区域邮政业发展的相关规划。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邮政和快递园区、邮件和快件处理中心等基础设施的布局和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邮政运输网络建设纳入本级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规划,将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相关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和公共

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条 建设城市新区、独立工矿区、开发区、商业区、旅游区、住宅区或者对旧城区进行改造,应当同时配套建设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设施。

城市建成区已有的邮政设施不能满足邮政普遍服务要求的,应当列入城市改造计划,改建、扩建或者重建。

第十一条 邮政设施产权主体应当对邮政设施进行经常性维护,保证邮政设施的正常使用;邮政企业应当保证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乡镇固定自有邮政营业场所的正常运营。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镇邮政设施和村邮站的投入和建设。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村民委员会设立村邮站或者其他接收邮件的场所。

邮政企业应当对村邮站提供业务指导和支持,并与村邮站签订邮件接收、转投协议。

第十三条 征收邮政营业场所或者邮件处理场所的,应当根据保障邮政普遍服务的要求,按照就近安置、方便用邮、不少于原有面积的原则,对邮政营业场所或者邮件处理场所的重新设置作出妥善安排;未作出妥善安排前,不得征收。

邮政营业场所或者邮件处理场所重新设置前,征收单位应当征求邮政企业的意见;邮政企业应当采取安排过渡场所等措施,保证邮政普遍服务的正常进行。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建设城镇居民楼,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标准设置信

报箱,所需费用计入建筑成本,并按照法定验收程序组织验收。

推广智能投递设施,将智能快件箱纳入便民服务、民生工程等项目;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住宅小区、商业中心、高等院校、医院、园区、交通枢纽以及人口密集区等区域设置智能快件箱,提供快递末端服务。

第三章 邮政服务

第十五条 邮政企业应当承担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义务,按照邮政普遍服务标准提供普遍服务,完善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 邮政企业变更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的名称、营业时间、经营方式、产权性质和地址等信息的,应当向邮政营业场所所在地的市、州邮政管理部门备案并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邮政企业应当在其营业场所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布其服务种类、营业时间、资费标准、邮件和汇款的查询及损失赔偿办法、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以及用户对其服务质量的投诉办法。

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邮政营业场所应当提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所在地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标示及查询服务,对邮政设施标示双语。

第十八条 邮政企业对用户交寄的邮件,应当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寄递时限和服务规范予以投递。

邮政企业采取按址投递、用户领取或者与用户协商的其他方式投递邮件。

对暂不具备按址投递条件的用户,邮政企业应当将邮件投递至与用户商定的已通邮的接收邮件的场所。

第十九条 民政部门、公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确定城镇街道、农村自然村标准地名,对单位和居民住宅设置统一编制的门牌号码。标准地名和门牌号码发生变更的,民政部门和公安部门应当及时公布。

邮政企业应当定期核对用邮地址,并根据标准地名和门牌号码进行投递。

第二十条 邮政企业从业人员投递邮件时,应当统一穿着具有邮政专用标志的服装,佩戴工号牌或者胸卡,使用文明用语。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管理单位等应当为邮政企业投递邮件提供便利,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不得无正当理由阻碍邮政企业从业人员、投递车辆进入。

第二十一条 单位收发室、村邮站等接收邮件时,负有保护和接转邮件的责任;对超过一个月确认无法转交的邮件,应当签注意见并妥善保管,由邮政企业定期收回。

第二十二条 邮政企业根据用户需要,可以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延伸服务。邮政企业不得强制用户接受延伸服务,不得变相收取延伸服务费。

第二十三条 邮政专用车辆应当使用统一的邮政专用标志。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协助邮政企业保护邮件安全。

第二十四条 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证邮政普遍服务邮件优先发运。

车站、机场、港口应当安排装卸场所和出入通道,并根据实际需要,在邮件运输、场地租用等方面为邮政企业开展邮政普遍服务提供便利。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结合当地实际对邮政普遍服务进行适当补贴,支持乡镇邮政局(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

第二十六条 邮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冒领、私自开拆、隐匿、毁弃、倒卖或者非法检查、非法扣留邮件,撕揭邮票;

(二)冒领、非法扣留用户汇款;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中断邮政业务;

(四)擅自变更邮政普遍服务收费标准或者增加收费项目,强迫、误导用户使用高资费邮政业务;

(五)转让、出租、出借邮政专用品或者邮政专用标志;

(六)利用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车船从事邮件运递以外的经营性活动;

(七)强行搭售集邮票品及其他商品或者强迫订阅报纸杂志等;

(八)限定用户对信件、印刷品和包裹等邮件的资费支付方式;

(九)泄露用户使用邮政服务的信息;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快递服务

第二十七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

业应当按照快递服务标准,规范快递业务经营活动,保障服务质量,维护用户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两个以上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使用统一的商标、字号、快递运单及其配套的信息系统的,应当在服务质量、安全保障、业务流程、用户投诉、损失赔偿、生态环保、从业人员权益保障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

第二十九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将快件投递到约定的收件地址、收件人或者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并告知收件人或者代收人当面验收。收件人或者代收人有权当面验收。

收件人或者代收人不能当面验收快件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与用户另行约定快件投递服务方式和确认收到快件方式。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代为确认收到快件,不得将快件投递到智能快件箱、快递服务站等快递末端服务设施。

第三十条 邮政管理部门会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依法规范快递服务车辆的管理和使用。

对带有快递专用标识的车辆,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其通行、临时停靠等方面提供便利。

第三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与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签订合同、设置快件收寄投递专门场所等方式,为开展快递服务提供必要的便利。

第三十二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快递企业或者用户的合法权益;

(二)冒用他人名称、商标标识或者企业标识,扰乱市场经营秩序;

(三)冒领、私自开拆、隐匿、毁弃、倒卖或者非法检查、非法扣留快件;

(四)抛扔、踩踏快件;

(五)无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价格提供快递服务;

(六)违法虚构快递服务信息或者明知他人从事非法活动仍配合提供快递服务;

(七)将信件打包作为包裹寄递;

(八)出售、泄露或者非法提供快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促进发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快递业与先进制造业、商贸业、现代农业、电子商务等关联产业和业态的协同发展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共享设施和网络资源,支持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入驻各类园区,引导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建立多场景灵活适用的供应链服务平台,推动融合发展。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县乡村三级交通运输、邮政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促进资源和信息整合、优势互补、融合发展,鼓励运输、仓储、分拨、配送等资源和信息共享。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邮政业绿色发展工作的组织实施,支持邮政业包装、中转、运输、仓储等环节的绿色建设,鼓励、支持建设绿色分拨中心和绿色网点,促进邮政业绿色发展。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执行邮政业绿色包装相关标准,按照国家规定使用环保材料对邮件、快件进行包装,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优化邮件、快件包装,减少包装物的使用,并积极回收利用包装物。

协议用户提供邮件、快件封装用品和胶带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向其书面告知,所提供的封装用品和胶带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快培育数字快递新业态和新模式,支持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快件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应用数字化技术,促进快递业数字化发展。

支持智能安检设备、自动化分拣设备、机械化装卸设备和快递电子运单的推广应用,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探索使用无人机等运载工具,加大智能产品在快递作业场景的应用。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在人员、场地、设施等方面支持快递服务延伸至行政村;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创新合作模式,共用末端配送网络,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与农村电商融合发展,推动农产品出村进城。

第三十八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建立协作机制,推动实现进出境邮件、快件便捷通关。

鼓励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依法开展进出境邮政和快递业务,建设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转运枢纽、邮件或者快件处理中心等场所;支持快递企业与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国际货运企业开展合作,拓展境内外电商和寄递服务市场,提升跨境运输能力。

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邮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管理实施职称评审工作、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和快递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和技能。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对其从业人员加强法律法规、职业操守、服务规范、作业规范、安全生产、车辆安全驾驶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第四十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邮政管理部门、工会等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保障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依法与其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鼓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为从业人员投保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

第四十一条 依法成立的快递行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制定快递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为企业提供信息、培训等方面的服务,促进快递行业的健康发展。

第六章 安全保障

第四十二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

业应当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防范、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

第四十三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依法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发生重大服务阻断和安全事故时,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和负有相关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四十四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并执行邮件、快件实名收寄制度。对寄件人身份进行查验,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实名收寄信息系统对寄件人身份和交寄物品进行信息登记。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并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制度。对寄件人交寄的物品,经验视符合寄递要求的,应当作出验视标识,载明验视人员的姓名或者工号。

对于寄件人未按要求实名登记、拒绝验视或者交寄禁止寄递的物品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拒绝收寄。

第四十五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接受委托的第三方企业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安全检查设备对邮件、快件进行安全检查。

委托第三方企业对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的,不免除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对邮件、快件安全承担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

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制度,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用户信息泄露、丢失等情况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七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为网络购物、电视购物、邮购等寄件人长期、批量提供寄递服务的,应当与寄件人签订安全协议,并将与其签订安全协议的用户名单送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擅自迁移或者损毁邮政信筒(箱)、邮政报刊亭等邮政设施;

(二)擅自开启、封闭邮政信筒(箱)或者向邮政信筒(箱)内投放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或者其他杂物;

(三)在邮政出入通道设摊、堆物,妨害用邮或者影响运邮车辆通行;

(四)影响邮政设施正常使用的其他违法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破坏邮政设施、危害邮政通信安全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举报。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依法对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邮政管理部门发现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存在寄递安全隐患、寄递服务质量问题、严重失信行为等情况,可以约谈其负责人,责令其进行整改。

第五十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组

织或者委托评价机构开展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服务质量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一条 邮政企业应当建立和完善邮政普遍服务质量自查机制,定期将邮政普遍服务质量自查结果报送邮政管理部门。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按照邮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情况和统计资料,确保有关数据真实、完整。

第五十二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用户监督。

用户对服务质量存在异议的,可以向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投诉。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自接到投诉之日起七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用户。

用户投诉后七日内未得到答复,或者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以向邮政管理部门申诉。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用户申诉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答复。

第五十三条 邮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集邮票品集中交易市场、单位或者个人经营集邮票品以及邮票印制与销售的监督管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用户同意代为确认收到

快件的；

(二)未经用户同意将快件投递到智能快件箱、快递服务站等快递末端服务设施的；

(三)抛扔快件、踩踏快件的。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邮政企业未按照规定向邮政管理部门报送邮政普遍服务质量自查结果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

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邮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关于《吉林省邮政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年9月29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邮政管理局局长 孙 猛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

《吉林省邮政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经十四届省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已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受省政府委托，我就《条例(修订草案)》作以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一)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邮政快递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邮政快递业绿色发展、服务农村电商、保障快递员权益、维护寄递安全等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邮政业发展指明了方向。需要修订《条例》，以法规形式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

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需要。邮政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流通方式转型、促进消费升级的现代化先导性产业。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邮政业发展，出台了一系列促进邮政业发展的政策文件。需要修订《条例》，以法规形式推动国家和我省重要决策部署落地实施。

(三)与上位法紧密衔接的需要。现行《条例》实施以来，邮政业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完善，《邮政法》于2015年4月进行了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于2018年颁布实施了《快递暂行条例》，在多个方面对邮政业发展提出了新要求。需要修订《条例》，对上位法的新要求进行补充和细化，实现与上位法的紧密衔接。

(四)解决我省邮政业发展新情况、新问题的需要。现行《条例》实施10年来,全省邮政快递业高速发展,行业规模迅速扩大,市场主体数量快速增长,行业新业态不断涌现,随之带来了执法力量不足、服务质量问题、快递员群体权益保障难、寄递渠道安全风险加大等新情况、新问题,需要修法予以规范和解决。

二、起草过程

2022年7月省邮政管理局启动《条例》修订,开展了立法调研、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于2023年11月形成《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报省司法厅审查,省司法厅完成了征求意见、专家论证、集体讨论等程序。经多次研究修改,分歧意见协调一致。2024年7月22日,《条例(修订草案)》经省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主要内容和特点

《条例(修订草案)》共56条,从规划与建设、邮政服务、快递服务、安全保障、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主要特点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明确地方管理职责,完善邮政市场监管机制。一是落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邮政领域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明确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做好邮政业监管工作。二是落实邮政业安全属地职责,依托交通运输部门或者邮政管理部门设置派出机构,健全县级邮政监管体制。

(二)强化发展规划建设,深化寄递物流体系建设。一是明确将邮政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邮政快递基础设施布局纳入国土空间、综合交通运输、公共服务设施等相关规划。二是支持保障邮政普遍服务和现代快递服务体系建设,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纳入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各级政府对“快递进村”予以人员、场地、设施等方面支持。三是适应末端投递服务新变化,鼓励设置智能快件箱等末端服务设施,纳入便民服务、民生工程。

(三)加强行业规范治理,强化寄递渠道安全保障。一是强化邮政普遍服务保障,对营业场所信息变更备案、公示要求、投递保障等作出具体规定。二是加强对快递企业服务行为的规制,针对企业统一管理责任、按址投递、用户信息保护等突出问题细化服务规范。三是规范快递服务车辆的管理和使用,对快递服务车辆通行、停靠以及进社区揽收、投递等方面提供便利。四是全面强化寄递渠道安全保障“三项制度”,细化实名收寄、收寄验视、安全检查相关规定,明确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应急管理要求。

(四)强化引领保障措施,推动邮政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推进邮政业绿色发展,明确地方政府组织实施职责,支持包装、中转、运输、仓储等环节的绿色建设,新增绿色包装、绿色网点等规定。二是强化快递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和职业发展保障,明确人社、邮政、工会等部门职责,规定邮政快递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等责任,细化职业技能培训、等级认定和职称评审等内容。三是明确地方政府建立快递业与先进制造业、商贸业、现代农

业、电子商务等关联产业协同发展机制,支持新业态融合发展。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吉林省邮政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1月25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鲁晓斌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吉林省邮政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一审。会后,法制委、法工委通过省人大网站向社会征求意见,并赴辽源市东丰县就重点问题开展调研。根据省人大经济委、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会同省邮政管理局对修订草案作了多次研究修改。11月15日,法制委召开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经济委、省邮政管理局、省司法厅列席了会议。11月19日,法制委将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意见,结合县级监管和执法力量不足的情况,依据行政处罚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将修订草案第三条第二款和第五十五条合并为一条,规定依托其他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条)。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意见,为了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依据邮政法,结合工作实际,修改邮政普遍服务设施建设和维护、村邮站建设、征收普遍服务场所的内容,完善信报箱、智能快件箱等末端设施建设的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条至第十四条)。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意见,为了提高服务质量,依据邮政法和《快递暂行条例》,完善普遍服务义务、邮政企业服务规范、接收邮件场所责任、快递企业统一管理、为企业开展邮政普遍服务和快递服务提供便利的内容,增加告知收件人当面验收和不得暴力分拣快件的规定,加强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二条、第五十四条)。

四、根据有关方面意见,为了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促进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新增“促进发

展”一章,增加交通邮政一体化建设、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内容,并将其他章中的绿色发展、产业融合、促进跨境业务、业务培训、从业人员权益保障、行业协会的规定补充完善后调整到本章(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至第四十一条)。

五、根据有关方面意见,为了保障邮政业寄递安全,依据安全生产法、邮政法和《快递暂行条例》,完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对用户信息和基础设施安全的保护(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

方面意见,为了健全对企业的监督管理,结合工作实际,修改约谈和信息报送的规定,完善服务质量投诉处理机制,并修改相关法律责任(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修订草案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

此外,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对部分条款作了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吉林省邮政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邮政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4年11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

11月25日下午,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吉林省邮政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26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经济委、省邮政管理局、省司法厅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

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问题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增加邮政管理部门行业安全监管职责的内容。经研究,邮政业安全职责包含政府属地安全责任和行管部门的行业安全责任,修订草案修改稿已经规定了政府的属地安全责任。因此,依据邮政法第七条,增加相关内容(修订草案表决稿第四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

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根据上述意见,形成了《吉林省邮

政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

修订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48 号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等 9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等 9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4 年 11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对下列地方性法规作出修改和废止:

一、对《吉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二)将第十五条修改为:“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

“无线电管理机构受理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申请后,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

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给予许可的,核发无线电台执照,需要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同时核发无线电台识别码;不予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和依据。”

(三)删去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四)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更换无线电台执照。”

(五)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编 制和使用无线电台(站)识别码。”

(六)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研制、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采取措施有效抑制电波发射,不得对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需要进行实效发射试验的,应当依法申请办理临时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手续。”

(七)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紧急情况解除后,未停止使用临时启用的无线电台(站)的;

“(二)未申请办理临时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手续进行实效发射试验的。”

(八)将第四十四条改为二条,作为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修改为: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更无线电台执照中载明的台址、工作频率、发射功率、有效期、使用要求等事项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二、对《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暂停或者终止经营”修改为“中断或者终止经营服务”。

(二)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直接涉及运营安全的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重点岗位人员,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应当定期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作业。”

(三)将第二十九条第七项修改为:“(七)不得安排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从事运营”。

(四)删去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五)将第三十一条第七项修改为：“(七)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携带动物乘车”。

(六)将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以无偿方式取得的出租汽车运营许可不得转让。”

(七)将第五十九条修改为：“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将其运营的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给他人运营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八)将第六十条修改为：“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的；

“(二)运营车辆不能正常行驶时，未安排乘客免费换乘同线路同方向车辆或者后续车辆拒载的；

“(三)运营车辆未参加定期检查或者定期检查不合格继续运营的；

“(四)运营时甩客、站外上下客、滞站揽客、拒绝持优惠凭证乘客乘车的；

“(五)城市公共汽电车遇有抢险救灾和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不服从当地人民政府指挥调度的。”

(九)新增四条，作为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一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擅自中断运营服务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终止运营服务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未取得相应出租汽车客运许可或者涂改、伪造相应出租汽车客运许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活动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经营者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运营许可的车辆安装出租汽车标志、标识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没收。”

“第六十四条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许可：

“(一)非法转让出租汽车运营许可的；

“(二)擅自变更出租汽车经营方案的；
“(三)擅自暂停、终止经营的；
“(四)批准暂停期间，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

(十)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使用无运营证、擅自改装、未参加定期检查或者定期检查不合格的车辆运营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许可。

“使用报废车辆从事出租汽车运营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暂扣车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并对驾驶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从业资格证。对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出租汽车运营许可。”

(十一)将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三条合并为一条，作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无从业资格证或者安排无证人员从事出租汽车客运驾驶活动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驾驶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者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吊销许可。

“无出租汽车服务监督卡或者安排无服务监督卡人员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出租汽车客运驾驶员未随车携带服务监督卡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将第七十条改为第七十一条，修改为：“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利用运营车辆设置广告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服务规范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营，直至改正。”

三、对《吉林省劳动合同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八条修改为：“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劳动保障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工作。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具体办法由省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制定。”

(二)删去第四十三条。

(三)将第二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中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修改为“劳动保障主管部门”。

四、对《吉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二)将第八条第九项修改为：“(九)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

资标准的情况;”

第十一项修改为:“(十一)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三)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主管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四)删去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五)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四条,第三项修改为:“(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发现,也未被举报、投诉的。”

(六)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确实需要延长期限的,经劳动保障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个工作日。”

(七)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九)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十一)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主管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

“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将第二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修改为“劳动保障主管部门”。

五、对《吉林省文物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二十九条。

(二)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文物拍卖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有关拍卖文物审核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六、对《吉林省旅游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各类市场主体应当在有效保护旅游资源的前提下，按照科学规划、依法、合理的原则利用旅游资源。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旅游资源保护和利用状况的监督检查。”

(二)将第五十条修改为：“旅行社应当依法与导游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不得向导游收取不合理费用。”

七、对《吉林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作出修改

删去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八、对《吉林省林木种子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从事林木种子进出口业务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报国家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符合国务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企业以及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二)删去第三十七条。

九、废止《吉林省地方水电管理条例》

此外,对修改的地方性法规的个别条款进行了文字修改,并对相关条文顺序做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吉林省劳动合同管理条例》《吉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吉林省文物保护条例》《吉林省旅游条例》《吉林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吉林省林木种子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吉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2014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4年11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等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无线电频率
- 第三章 无线电台(站)设置与使用
- 第四章 无线电发射设备
- 第五章 无线电安全
- 第六章 无线电监测和监督检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无线电管理,维护无线电波秩序,有效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保证各种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使用无线电频谱资源,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研制、生产、进口、销售无线电发

射设备,使用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以及从事无线电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无线电管理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规划、分工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贯彻科学管理、促进发展的方针。

第四条 鼓励和支持无线电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加强无线电产业发展服务体系建设,保障和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组织制定全省无线电发展规划,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发展规划相衔接。

省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无线电发展规划,按照职责和权限,编制省无线电频谱资源使用规划并组织实施。

省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无线电发展规划、无线电频谱资源使用规划,制定无线电站址布局规划。无线电站址应当布局合理,并符合本行政区域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无线电管理工作。其设置的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全省的无线电频率管理、无线电台(站)设置与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无线电安全和无线电监测与监督检查等工作。

设区的市、州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根据规定的职责和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无线电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指定部门,协助上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无线电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做好无线电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无线电管理工作和科学的研究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章 无线电频率

第八条 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无线电管理机构受理申请后,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其权限,对无线电频率用于非经营性业

务的,采用直接指定的方式进行指配;对用于经营性业务的,可以依法采用招标、拍卖等方式进行指配。

第十条 指配频率使用期限不超过十年。使用期满后仍需继续使用的,应当在使用期满前三十日内,向原指配机构申请办理续用或者招标、拍卖手续;使用期满未申请的,由原指配机构收回频率。

第十一条 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缴纳无线电频率资源占用费。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指配机构可以调整或者收回指配频率:

(一)国家修改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的;

(二)使用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两年不使用指配频率或者其使用的设备未达到国家规范要求的;

(三)未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资源占用费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国家修改频率划分需要调整频率时,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提前发布有关调整或者提前收回频率的公告,协调频率使用者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整。因调整频率给使用者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三条 因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组织重大应急救援、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需要依法征用已指配的无线电频率的,使用者应当配合。被征用的无线电频率使用完毕,应当及时返还。因征用频率给使用者造成财产损

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不得擅自将无线电频率使用权转让或者扩大无线电频率使用范围、改变使用用途。

禁止出租或者变相出租无线电频率使用权。

第三章 无线电台(站)设置与使用

第十五条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

无线电管理机构受理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申请后,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给予许可的,核发无线电台执照,需要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同时核发无线电台识别码;不予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十六条 中、省直单位以及覆盖和服务于两个以上市、州行政区域的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由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

雷达、导航、卫星通信地球站、微波站、短波无线电台(站)、广播、电视发射台(含差转台)等需要在全省统筹布局的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由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

其他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所在市、州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

第十七条 边境地区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遵守国际无线电规则和国家间无线电双边协议规定。

第十八条 无线电爱好者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站),按照国家有

关业余无线电台(站)管理的规定办理。

业余无线电台(站)专用无线电发射设备不得用于其他无线电业务,其发射频率应当在业余业务或者卫星业余业务频段内。

第十九条 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更换无线电台执照。

禁止伪造、涂改、转让、出租或者出借无线电台执照。

第二十条 无线电台(站)变更站址、工作频率、发射功率等核定项目的,应当向原核发无线电台执照的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 无线电台(站)的使用者应当对无线电发射设备和天线进行维护和管理,避免对其他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

第二十二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无线电台(站)核定工作项目进行检查,对发射设备技术指标进行检测。

第二十三条 无线电台(站)停用或者被撤销的,使用者应当在停用或者被撤销后三十日内,到核发执照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交回无线电台执照并及时拆除废弃无线电台(站)的天线、电缆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编制和使用无线电台(站)识别码。

第四章 无线电发射设备

第二十五条 研制、生产无线电

发射设备,应当采取措施有效抑制电波发射,不得对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需要进行实效发射试验的,应当依法申请办理临时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手续。

第二十六条 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含成套散件),应当向省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到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销售可能严重影响电磁环境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者应当建立销售台账。销售台账应当登记产品的数量、批号以及购买者的基本信息并保存一年以上。需要建立台账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目录,由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或者未标明其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性能和主要技术参数。

第五章 无线电安全

第三十条 对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保护其使用的频率免受有害干扰,并对专用的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无线电频率给予重点保护。

第三十一条 因国家安全、重大任务或者突发事件需要实施无线电管制时,省无线电管理机构会同相关单位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在管制区域内使用无线电发射设

备和辐射无线电波设备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管制规定,不得拖延或者拒绝执行。

第三十二条 遇有危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可以临时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并及时向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报告。紧急情况解除后,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撤销该临时电台(站)。

鼓励业余无线电爱好者及团体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时提供应急通信服务。

第三十三条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立无线电电磁环境临时保护区。

第三十四条 工业、科学、医疗、信息技术设备、电气化运输系统、高压电力线以及其他电器装置产生的无线电波辐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规定,不得对无线电业务产生干扰。

第三十五条 设置、使用公众移动通信干扰、屏蔽器材,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受到有害干扰时,可以向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投诉。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第三十七条 境外无线电频率与本省无线电频率产生互相干扰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测定其特性和方位,并提出协调方案,逐级上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协调。

第三十八条 使用无线电台(站)

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不得利用无线电台(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活动,不得发送与其台(站)用途无关的信号,对无意接收的信息不得进行传播或者利用。

禁止利用无线电接收设备非法截获、传播或者利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单位和个人的信息。

禁止利用无线电台(站)进行侮辱、诽谤、诋毁他人等行为。

第六章 无线电监测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省、市、州无线电监测站负责对无线电信号实施监测,对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行检测,对电磁环境进行测试,负责行政执法中技术取证以及采取必要的技术制止措施。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无线电波监测活动。

第四十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行现场检查、勘验、取证;
-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材料和文件;
- (三)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制作询问笔录;
- (四)制止非法发射无线电波。

第四十一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并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方式。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紧急情况解除后,未停止使用临时启用的无线电台(站)的;

(二)未申请办理临时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手续进行实效发射试验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更无线电台执照中载明的台址、工作频率、发射功率、有效期、使用要求等事项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

含义：

(一) 无线电，是指对无线电波使用的通称。

(二) 无线电频率划分，是指将某个特定的频带列入频率划分表，规定该频带可以在指定的条件下供一种或者多种地面或者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或者射电天文业务使用。

(三) 无线电频率分配，是指将无线电频率或者频道规定由一个或者多个部门，在指定的区域内供地面或者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在指定条件下使用。

(四) 无线电频率指配，是指将无线电频率或者频道批准给无线电台(站)在规定条件下使用。

(五) 无线电台(站)，是指为开展无线电业务或者射电天文业务所必需的一个或者多个发信机、收信机或者发信机与收信机的组合(包括附属设备)。

(六) 业余无线电台(站)，是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确定的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所需的发信机、收信机或者发信机与收信机的组合(包括附属设备)。

(七) 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

备，是指辐射无线电波的工业、科学和医疗设备、电气化运输系统、高压电力线及其他电气装置。

(八) 无线电干扰，是指由于一种或者多种发射、辐射、感应或者其组合所产生的无用能量对无线电系统的接收产生的影响，其表现为性能下降、误解或者信息丢失，若不存在这种无用能量，则此后果可以避免。

(九) 有害干扰，是指危害无线电导航或者其他安全业务的正常运行，或者严重损害、阻碍或者一再阻断按照规定正常开展的无线电业务的干扰。

(十) 无线电台(站)呼号，是指从事无线电操作人员或者电台，在无线电通讯时使用的电台(站)的代号。

(十一) 无线电发射设备，是指开展无线电通信、导航、定位、测定、雷达、遥测、遥令、广播电视台等业务中各种传输、发射无线电波的设备，不包含可辐射无线电波的工业、科学和医疗设备、电气化运输系统、高压电力线、机动车(船)点火装置及其他电气装置等。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3月24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21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2022年11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10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2023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2024年11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等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
- 第四章 出租汽车客运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公共客运管理,规范城市公共客运市场秩序,保障乘客、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以及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城市公共客运事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客运规划、建设、经营、乘坐、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公共客运,包括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和出租汽车客运。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是指在城市内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时间和价格,为社会公众提供客运服务的经营活动。

出租汽车客运包括巡游出租汽车客运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巡游出租汽车客运是指可在道路上巡游揽客、站点候客,喷涂、安装出租汽车标识,以七座及以下乘用车和驾驶劳务为乘客提供出行服务,并按照乘客意

愿行驶,根据行驶里程和时间计费的经营活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客运管理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负责城市公共客运管理工作,其所属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客运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五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具有公益性质。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预算、财税政策、资金安排、用地保障、设施建设、交通管理等方面支持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优先发展,确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在城市公共客运中的主体地位,为公众提供安全可靠、方便快捷、经济舒适、节能环保的公共客运服务。

出租汽车客运是城市公共客运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促进出租汽车客运与其他客运方式协调发展。

第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城市公共客运逐步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鼓励使用新能源等节能、环保型车辆以及先进技术,提高公共客运行业服务能力。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城市公共客运服务

规范,提高行业服务质量。

第七条 对在城市公共客运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编制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专项规划和出租汽车客运专项规划并公布实施。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城市综合交通体系专项规划。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专项规划应当确定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发展目标、规模、优先发展的政策与措施,与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接驳,客运设施,线路及站点布局等;出租汽车客运专项规划应当确定客运出租汽车投放数量、车型结构配置、服务场站、科技设施设备建设等。具体内容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

第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相关城市公共客运设施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

第十条 实施新区开发、旧城改造和建设飞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大型商业网点、文化体育场(馆)、公园等大型公共设施项目时,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配套建设相应城市公共客运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竣工、同时交付使用。

第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统一组织建设以下城市公共客运设施:

(一)停车场(站)、调度室(亭);

(二)站台设施(含站台、候车亭、站杆、站牌);

(三)车辆轨道、隔离屏障、供电设施。

第十二条 城市公共客运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管理。

禁止擅自移动、拆除、占用城市公共客运设施。因工程建设等原因确需移动、拆除、占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市政公用设施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予以补建。

第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道路的实际状况,开设公共汽电车专用道和优先通行信号系统。

第三章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

第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和站点设置,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根据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专项规划,遵循居民出行便捷、换乘方便、布局合理的原则,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后确定。

第十五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站点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所在道路、标志性建(构)筑物、公共设施、文物古迹、重要机关或者企事业单位的名称统一命名。

城市公共汽电车站点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设置站牌。站牌应当标明线路名称、始末班车时间、所在站点和沿途停靠站点名称等内容。

第十六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实行行政许可制度。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应当向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城市公共汽电车

客运经营许可后,再申请线路经营许可。

第十七条 申请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材料:

(一)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二)有符合城市人民政府要求的运营资金、运营车辆、场站设施;

(三)有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驾驶员、调度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四)有合理、可行的经营方案;

(五)有健全的客运服务、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运营管理规章制度。

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许可条件的,颁发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证件。

第十八条 申请线路经营许可应当符合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线路运营方案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

线路运营方案应当包括线路运营协议条款、客运设施管理、运营车辆及人员、服务要求、经营期限等内容。

第十九条 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招投标或者直接许可的方式确定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者。

不得以有偿方式进行线路经营许可。

线路经营许可不得转让。

第二十条 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许可的经营者签订线路运营协议。线路运营协议应当包括线路名称、走向、站点、配备车辆数量与车型、首末班车时间、行车间隔、服务质量及考核办法、运营协议的调整条件等。

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建设施工情况、乘客需求、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调整线路运营协议。

第二十一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许可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0年。线路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两个月前,经营者可以向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许可延续;对符合许可条件的,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准予延续。

第二十二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不得擅自变更线路运营方案、中断或者终止经营服务。

确需变更线路运营方案、中断或者终止经营服务的,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者应当提前两个月向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者取得线路经营许可超过一个月无正当理由未投入运营,以及投入运营后无正当理由连续3日或者年度内累计7日停止运营的,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经过告知后,可以注销其线路经营许可。

第二十三条 因道路交通管制、工程建设、举办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行的,有关部门应当提前告知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临时调整线路的决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从事运营的城市公共汽电车应当符合技术标准和服务规范,并取得车辆运营证。车辆运营证

应当一车一证。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维护、检测车辆。

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车容车貌、车辆安全设施和服务设施、经营者维护、检测的情况定期检查。不得要求对同一项目进行重复检测。

禁止使用报废车辆和擅自改装车辆从事运营。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更新车辆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手续,车辆标准不得低于原车辆。车辆更新后,原许可经营期限不变。

第二十六条 利用运营车辆设置广告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服务规范。

第二十七条 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者应当制定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遇有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第二十八条 直接涉及运营安全的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重点岗位人员,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应当定期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九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车次和时间运营;

(二)按时向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

(三)执行价格管理部门规定的收

费标准；

(四)为车辆配备线路走向示意图、价格表、乘客须知、禁烟标志、特殊乘客专用座位、投诉电话等服务设施和标志；

(五)制定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规程,对驾驶员、调度员、售票员进行安全和服务的教育培训；

(六)遇有抢险救灾和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服从当地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度；

(七)不得安排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从事运营；

(八)按照运营协议的约定运营。

第三十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员和售票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车次和时间运营；

(二)执行价格管理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

(三)运营车辆因故障不能正常行驶时,及时向乘客说明原因,并安排乘客免费换乘同线路同方向车辆,后续车辆驾驶员和售票员不得拒载；

(四)不得拒绝按规定使用优惠凭证的乘客乘车；

(五)按照规定驾驶车辆,提供安全服务；

(六)不得拒载、甩客、敲诈乘客、站外上下客、滞站揽客。

第三十一条 乘坐城市公共汽电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顺序排队等候乘车,先下后上；

(二)上车主动购票、投币或者出示有效乘车凭证；

(三)儿童集体乘车的,应当按照人数购买车票;1名成人乘客可以免费携带1名身高1.2米(含1.2米)以下的儿童；

(四)醉酒者、精神病患者、行为不能自理者和学龄前儿童应当有看护陪同方可乘车；

(五)不得在车厢内吸烟、吐痰、乱扔杂物；

(六)不得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或者易污染、损伤他人的物品；

(七)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携带动物乘车；

(八)遵守其他有关乘车规定。

第三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制定特殊群体乘坐城市公共汽电车的优惠政策时,应当明确优惠乘车的条件、范围、优惠标准以及优惠凭证办理程序。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给予相应的补贴或者补偿：

(一)执行政府规定的限制价格造成政策性亏损；

(二)执行优惠乘车政策减少的收入；

(三)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增加的支出。

补贴和补偿应当及时拨付,不得拖欠或者挪用。补贴和补偿办法由城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章 出租汽车客运

第三十四条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实行行政许可制度。企业应当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资格后申请出租汽车

运营许可,个人应当取得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后申请出租汽车运营许可。

第三十五条 申请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材料:

- (一)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 (二)有符合城市人民政府要求的运营资金、固定的经营场所、停车场地和经营方案;
- (三)有相应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
- (四)有健全的客运服务、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运营管理规章制度。

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许可条件的,颁发城市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资格证件。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实行出租汽车总量控制,并根据出租汽车客运专项规划、市场供求状况,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市规模等,合理确定出租汽车数量,并适时调整,保持市场供需基本平衡;在许可时不得承诺许可期限内不增加或者减少出租汽车数量。

出租汽车运营许可期限最长不得超过8年。

第三十七条 企业和个人申请出租汽车运营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材料:

- (一)有符合有关标准和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车辆;
- (二)有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驾驶员;
- (三)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个人只能申请一个出租汽车运营

许可。

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许可条件的,按车颁发出租汽车运营许可证件。

第三十八条 以无偿方式取得的出租汽车运营许可不得转让。

城市人民政府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出租汽车运营许可,并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十九条 出租汽车运营许可有效期届满一个月前,经营者可以向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运营许可延续;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许可方式、许可条件和出租汽车投放量等决定是否准予延续。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营。

经营者因故不能正常营业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暂停或者终止经营手续,将有关证件交原许可机关登记保管。

经营者取得出租汽车运营许可超过一个月无正当理由未投入运营,或者暂停经营超过一年仍未恢复运营的,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经过告知后,可以注销其运营许可。

第四十一条 出租汽车客运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材料,经市(州)人民政府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从业资格证:

-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

记满12分记录；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业资格证被吊销的,自吊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应当符合车辆技术标准和服务规范,按照规定,配置标志顶灯、计价器、服务显示标志,喷涂标识,贴挂运价标签、乘客须知和服务监督卡等。

利用出租汽车设置广告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服务规范。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维护、检测车辆。

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车容车貌、车辆安全设施和服务设施、经营者维护、检测的情况定期检查。不得要求对同一项目进行重复检测。

禁止使用报废车辆和擅自改装车辆从事运营。

第四十三条 逐步推广使用出租汽车专用号段牌照,鼓励采用卫星定位系统、税控计价器、电子识别系统等先进技术,加强出租汽车运营管理。

鼓励出租汽车经营者采取预约服务、统一调度等方式提供出租汽车服务,减少车辆空驶,提高里程利用率。

第四十四条 经营者更新车辆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手续,车辆标准不得低于原车辆,车型应当符合城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车辆更新后,原许可经营期限不变。

第四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机场、火车站等客流集散地设置出

租汽车待租的运营站(场),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或者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第四十六条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时向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

(二)确定车辆驾驶员并到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办理服务监督卡;

(三)执行价格管理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向出租汽车驾驶员发放客运出租汽车专用票据;

(四)与聘用的驾驶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不得损害驾驶员的合法权益;

(五)公布服务监督电话,及时处理投诉;

(六)对驾驶员进行安全和服务的教育培训;

(七)不得私自安装、改动、维修计价器和拆卸计价器铅封;

(八)不得安排未取得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和服务监督卡的人员运营。

第四十七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随车携带出租汽车运营许可证件、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和服务监督卡;

(二)按照乘客要求或者合理的路线行驶,不得绕行;

(三)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不得私自改动、维修计价器和拆卸计价器铅封;

(四)执行价格管理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乘客提供客运出租汽车专

用票据；

(五)按照规定合理使用服务标志。载客时应当启用载客标志，不得甩客，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载他人乘车；待租时应当启用待租标志，不得拒载，不得以其他方式主动揽客；需要暂停载客时应当起用暂停服务标志；

(六)保持车内清洁和卫生，不得吸烟；

(七)不得以欺骗、威胁乘客等方式高额收取费用，不得隐匿乘客财物；

(八)不得将车辆交给未取得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和服务监督卡的人员运营；

(九)文明驾驶，安全服务。

第四十八条 乘客应当文明乘车，不得吸烟、乱扔东西和污损车内设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可以拒绝其乘车：

(一)在禁止停车的路段要求乘车的；

(二)无看护陪同的醉酒者或者精神病患者要求乘车的；

(三)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要求乘车的；

(四)乘客的要求违反交通管理、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

第四十九条 乘客应当按照规定标准支付车费和过桥、过路、过渡、停车等费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乘客可以拒绝支付车费：

(一)未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的；

(二)未向乘客出具客运出租汽车专用票据或者高于计价器显示金额收

费的；

(三)中途拒绝服务或者在基础里程内因故未完成运送服务的；

(四)未经乘客同意，搭载他人乘车的。

第五十条 乘客需要去偏僻地区或者出市区时，出租汽车驾驶员或者乘客可以到就近的公安机关办理验证登记手续，对方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一条 出租汽车不得异地运营，承运的起点或者终点应当在核定的经营区域内，异地返程时不得在异地滞留待租。

禁止出租汽车从事道路旅客班线运输经营。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出租汽车运营许可的车辆不得安装、使用出租汽车标志顶灯等出租汽车标志、标识。

第五十三条 汽车租赁经营者以提供驾驶服务等方式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出租汽车运营活动的，按照未取得出租汽车运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运营处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下级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下级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违法、不适当和不作为的行为，并依法报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 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公开办事制度，建立投诉举报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对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投诉应当受理，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和处理。

第五十六条 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应当经过专业知识和法律知识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交通行政执法资格证。

执法人员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监督检查专用车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置统一标志和示警灯。

第五十七条 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执法人员监督检查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相关许可证件,调阅、复制有关资料,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当场予以纠正,依法处理。无法当场处理的,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暂扣车辆运营证或者出租汽车运营许可证件,并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接受处理。经营者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或者接受处理的,返还其车辆运营证或者出租汽车运营许可证件。暂扣应当出具暂扣凭证,暂扣期间不停止经营。

检查时对不能出示车辆运营证或者出租汽车运营许可证件又不能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可以暂扣其经营车辆,并出具暂扣凭证。被暂扣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第五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城市公共客运管理工作进行督查考核。

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进行经营行为和服务质量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信誉评定。对信誉评定良好的,给予奖励;对信誉评定不合格的,给予相应惩罚,直至吊销许可。考核具体

办法和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将其运营的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给他人运营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的;

(二)运营车辆不能正常行驶时,未安排乘客免费换乘同线路同方向车辆或者后续车辆拒载的;

(三)运营车辆未参加定期检查或者定期检查不合格继续运营的;

(四)运营时甩客、站外上下客、滞站揽客、拒绝持优惠凭证乘客乘车的;

(五)城市公共汽电车遇有抢险救灾和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不服从当地人民政府指挥调度的。

第六十一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擅自中断运营服务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终止运营服务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未取得相应出租汽车客运许可或者涂改、伪造相应出租汽车客运许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活动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经营者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运营许可的车辆安装出租汽车标志、标识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没收。

第六十四条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许可:

- (一)非法转让出租汽车运营许可的;
- (二)擅自变更出租汽车经营方案的;
- (三)擅自暂停、终止经营的;
- (四)批准暂停期间,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

第六十五条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使用无运营证,擅自改装、或者定期检查不合格的车辆运营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许可。

使用报废车辆从事出租汽车运营

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暂扣车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并对驾驶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从业资格证。对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出租汽车运营许可。

第六十六条 无从业资格证或者安排无证人员从事出租汽车客运驾驶活动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驾驶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者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吊销许可。

无出租汽车服务监督卡或者安排无服务监督卡人员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出租汽车客运驾驶员未随车携带服务监督卡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吊销从业资格证:

- (一)未经乘客同意搭载他人乘车、启用待租标志后拒载、主动揽客或者甩客的;
- (二)未按照乘客要求或者合理的路线行驶,故意绕行的;
- (三)以欺骗、威胁等方式向乘客高额收取费用的;
- (四)在运营服务中有其他侵害乘客合法权益行为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利用出租汽车从事违法犯罪活动被依法处理的,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从业资格证。

第六十八条 出租汽车异地运营、异地返程时滞留待租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驾驶员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合格计价器的,未使用出租汽车专用发票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驾驶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擅自改动计价器或者拆卸计价器铅封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许可。

第七十条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已经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许可。

第七十一条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利用运营车辆设置广告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服务规范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营,直至改正。

第七十二条 城市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法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城市公共客运经营的;

(三)未及时查处违法行为的;

(四)未按照规定处理投诉的;

(五)违法扣留城市公共客运车辆或者有关证件的;

(六)收受、索取他人财物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谋取利益的;

(七)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镇(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公共客运依照本条例管理。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延伸到城市外的,应当按照道路运输有关规定取得许可。城外区域的运营,按照道路运输有关规定监督管理。

轨道车等其他公共客运另行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劳动合同条例

(2007年11月30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3月24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21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2024年11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等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 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四章	特别规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劳动合同管理,明确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以及劳动保障主管部门进行的相关行政管理活动,适用本条

例。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第四条 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体制负责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基层劳动保障机构协助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劳动合同制度的实施工作。

第六条 各级工会帮助、指导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对用人单位履行劳动合同情况进行监督,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用人单位不得招用未满

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八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劳动保障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工作。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具体办法由省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制定。

第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向其收取抵押性钱款、物品或者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以及要求提供担保。

第十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可以了解劳动者健康状况、知识技能和工作经历等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查验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证明。

第十一条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应当由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代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因特殊原因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签字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代签。

实行租赁经营或者承包经营的用人单位,依据租赁合同或者承包合同,

承租人或者承包人为出租人、发包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被委托人时,可以代表出租人、发包人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

第十三条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合同生效时间。没有约定生效时间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聘用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应当与其签订书面聘用协议。

第十五条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三)劳动合同期限;

(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六)劳动报酬;

(七)社会保险;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除应当具备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条款外,还可以订立以下条款:

(一)试用期;

(二)培训;

(三)保密事项;

(四)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

(五)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

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提出申请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用人单位应当与其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以上的;

(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八条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劳动合同期限在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二)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

(三)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四)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五)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六)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第十九条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次的工资或者本人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

(二)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一)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二)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对劳动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有争议的,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十一条 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供劳动合同规范文本。提倡鼓励用人单位使用劳动保障主管部门提供的规范文本。

用人单位可以自行拟定劳动合同文本,也可以与劳动者协商共同拟定劳动合同文本。

用人单位要求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协助审查劳动合同文本的,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审查。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

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二条 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

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时,原劳动合同应当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经合并或者分立后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根据合并或者分立后的具体情况变更原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未经劳动者同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得短于原劳动合同期限尚未履行的期限,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与离开本单位工作岗位但保留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变更劳动合同内容,并就相关内容协商签订专项协议。专项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专项协议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各执一份。

第二十五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五)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六条 劳动合同期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延续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病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四)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劳动合同期满,劳动者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合同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延续至其法定退休年龄为止;

(二)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经劳动者本人提出,可以与用人单位终止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三)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劳动合同可以终止,并由用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第二十八条 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前,用人单位应当提前三十日将终止或者续订劳动合同的意向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

第二十九条 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法律规定应当对劳动者予以经济补偿的,用人单位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与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者的证明,并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用人单位对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的劳动合同的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的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和统计等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劳动合同履行情况。

第四章 特别规定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与职工一方通过平等协商依法订立集体合同。用人单位或者职工一方均有权对集体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等事项提出协商要求。协商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另一方应当自收到协商要求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职工一方可以就下列事项订立集体合同或者专项集体合同:

- (一)劳动报酬;
- (二)工作时间;
- (三)休息休假;
- (四)劳动安全卫生;
- (五)保险福利;
- (六)女职工权益保护;
- (七)工资调整机制;

(八)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大会讨论通过,由工会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订立。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审查,劳动保障主管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三十五条 集体合同期限为一年至三年。在集体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集体合同进行修订。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集体合同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职工公布。

第三十七条 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

第三十八条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可以订立口头协议,但劳动者提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与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第三十九条 从事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可以与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但是,后订立的劳动合同不得影响先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履行。

第四十条 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的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约定试用期。

第四十一条 非全日制用工劳动

合同的终止,双方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办理;未有约定的,任何一方均可随时通知对方终止劳动合同。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第四十二条 非全日制用工的小时计酬标准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省政府规定的当地最低小时工资标准。

非全日制用工工资具体结算方式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协商确定,但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足额支付非全日制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二)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证明的。

第四十五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第二个月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支付二倍工资,应当以劳动者的实际工资、集体合同确定的工资或者本单位相同岗位人员工资,作为计算依据。

第四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或者国家及我省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劳动者工资的；

(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经济补偿金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与其他用人单位尚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给其他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租赁经营或者承包经营违反本条例规定招用劳动者，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出租人、发包人与承租人或者承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事业单位与实行聘

用制的工作人员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未作规定的，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依法订立且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存续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连续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次数，自本条例施行后续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时开始计算。

本条例施行前已建立劳动关系，尚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

本条例施行之日存续的劳动合同在本条例施行后解除或者终止，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经济补偿年限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计算；本条例施行前按照当时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按照当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003年11月29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1月26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2024年11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等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内容与职责
- 第三章 管辖与受理
- 第四章 方式与程序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劳动保障监察行为,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劳动保障监察是指劳动保障主管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就业中介服务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的行政执法活动。

本条例所称用人单位是指适用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

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含有雇工的承包者)。

本条例所称就业中介服务机构是指职业介绍机构、职业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就业中介服务机构以及劳动保障监督执法活动,均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劳动保障监察经费纳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五条 劳动保障监察实行劳动保障监察员制度。

劳动保障监察员由其所在地人民政府劳动保障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条件选任,并由省人民政府劳动保障主管部门统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劳

动保障监察证》。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条 各级工会组织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章 内容与职责

第八条 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对下列情况实施监察:

(一)用人单位遵守招用人员规定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职业培训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制定劳动保障内部规章制度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履行、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八)用人单位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订立、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

(九)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十)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申报和缴费的情况;

(十一)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十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监察职责:

(一)监督检查用人单位、就业中介服务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举报;

(三)依法查处和纠正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监督检查职责。

第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下列权力:

(一)进入用人单位和就业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二)要求用人单位、就业中介服务机构和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资料,询问有关人员,并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有关资料;

(三)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可当场予以处罚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三)不得泄露案情和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四)不得参与被检查单位安排的任何有碍公正执法的活动;

(五)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章 管辖与受理

第十二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主管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三条 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对要求依法维护其劳动保障合法权益和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举报,依法受理并查处。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对下列投诉或者举报不予受理:

- (一)经过劳动争议仲裁的;
- (二)经过人民法院诉讼裁决的;
- (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发现,也未被举报、投诉的。

第四章 方式与程序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时,监察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向当事人出示监察证件,说明监督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

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用人单位、就业中介

服务机构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并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在调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发出询问通知书,责令其就有关事项作出解释和说明;

- (二)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劳动保障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按照规定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时,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分别作出处理:

- (一)违法情节轻微的,责令限期改正;

- (二)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事实不存在的,应当立即销案。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和就业中介服务机构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一条 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确实需要延长期限的,经劳动保障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者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检查单位和个

人要求有关监察人员回避的,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在三日内做出是否回避的答复。

第二十三条 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在检查结束后,应当在七日内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四条 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对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十日内报送上级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备案。

上级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对下级劳动保障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依法实行监督,对不适当或者违法的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建议下级劳动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第二十五条 任何用人单位、就业中介服务机构不得拒绝、阻碍劳动保障监察人员执行公务,不得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隐匿和毁灭有关证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对女

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

(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三)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四)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主管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

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

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劳动保障监察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文物保护条例

(1986年7月24日吉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14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2007年5月24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7年3月24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21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2024年11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等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四章	馆藏文物
第五章	民间收藏文物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文物的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涉及文物的保护、考古发掘、收藏及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下列文物受国家保护：

(一)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城址、古墓葬、古窑址、古建筑和石刻、壁画；

(二)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和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

(三)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四)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图书资料等；

(五)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社会文化的代表性实物；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保护。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建设、海关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文物的职责。

第五条 文物保护经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而增加，专款专用。城市维护费中用于文物维修的费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文物保护事业进行捐赠。对文物保护事业进行捐赠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予减免税的优惠待遇。

第六条 对在文物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

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建议确定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建议确定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报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建议确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调查和初步审核，并对其名称、类别、位置、范围等予以公布。

第八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规划行政部门在文物保护单位公布后一年内提出划定方案，经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规划行政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公布。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规划行政部门提出划定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 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起一年内，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建立记录档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记

录档案一式五份；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记录档案一式四份；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记录档案一式三份。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应当报该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上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起一年内，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设立保护标志和界桩。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的标志说明和界桩以及其他保护设施。

第十一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存放或者排放危害文物安全的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

(二)建造坟墓以及焚烧丧葬、祭祀用品；

(三)擅自从事取土、挖沙、采石和修筑沟渠等活动；

(四)危及或者可能损坏文物的其他活动。

第十二条 在地下文物较为集中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种植可能危害地下文物的植物。

第十三条 尚未开放的不可移动文物，不得允许国内专业研究人员以外的人员参观、考察。

第十四条 使用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文物的保护级别与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签订使用协议，严格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不得改建、损毁和拆除文物，并负责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和养护。

第十五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

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按照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公约和国家有关规定制订保护规划和专项保护措施。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全省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

从事考古发掘工作，应当取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第十七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的改造与开发，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考古调查、勘探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组织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发现文物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未发现文物的，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考古调查、勘探结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第十九条 考古发掘中的重大发现，须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其确定的单位对外公布。

第四章 馆藏文物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

以组织建立有地方特色的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优先发展门类空缺和体现地区文化、行业特点的专题性博物馆。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兴办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

第二十一条 有文物收藏的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和其它文物收藏单位,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馆藏文物核查、鉴定制度。

第二十三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通过其主管部门或者文物行政部门的文物移交核查。

第二十四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文物的收藏、保护、研究、展示等规章制度。

馆藏一级文物、二级文物,应当设专库、专柜保管,配备安全设备。不具备保管条件的,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指定单位代为保管或者依法调拨。

第二十五条 内容涉及我国疆域、外交、民族关系或者天文、水文、地理等科学资料的石刻和未发表的墓志铭,禁止拓印出售或者翻刻出售。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国外提供我省尚未公开发表的文物拓片、照片、图纸、古墓壁画摹本及文字资料。

第五章 民间收藏文物

第二十七条 除法律规定不得买

卖的文物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文物可以依法流通。

第二十八条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在文物拍卖公告发布三十日前,将文物拍卖资料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

第二十九条 设立文物商店,申请人应当依法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注册后,向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提出设立申请。

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设施和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二百元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擅自从事取土、挖沙、采石和修筑沟渠等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文物造成损坏后果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没有取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考古发掘证书,擅自进行考古发掘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文物损坏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的改造与开发,施工前

未经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考古调查、勘探强行开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制止;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文物损坏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在接到申请后十五日内未组织考古调查、勘探或者考古调查、勘探结束后未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的,由有关部门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造成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单位予以赔偿,所在单

位赔偿后,可以向直接责任人员追偿。

第三十五条 文物拍卖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有关拍卖文物审核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第三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工作人员在文物保护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旅游条例

(2003年11月29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11月26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2015年9月16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4年11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等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旅游规划与促进
第三章	旅游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四章	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者
第五章	边境旅游
第六章	旅游安全与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旅游者、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旅游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旅游业发展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科学规划、市场运作、突出特色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旅游资源,坚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业发展的组织和领导,建立和完善旅游发展综合协调机制,对下列事项进行综合协调:

(一)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发展战略;

(二)跨行业、跨地区的旅游资源规划与利用;

(三)旅游业发展的体制改革、机制创新和产业政策的制定与实施;

(四)旅游与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

(五)旅游综合服务;

(六)旅游市场的监管与联合执法;

(七)旅游综合预测预警,应对重大旅游突发事件;

(八)旅游宣传与推广;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本级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旅游综合协调的日常事务。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业的统筹协调、综合指导、公共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

旅游主管部门所属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旅游执法机构负责对旅游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和旅游投诉的处理,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旅游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旅游行业组织应当制定行业经营自律规范和相关服务规范,引导企业诚信经营,依法开展活动。

第二章 旅游规划与促进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旅游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和调整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基础设施规划等要兼顾旅游业发展的需要。

第八条 旅游发展规划应当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旅游资源普查情况为依据,与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城乡规划等有关规划相衔接,与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化宗教场所、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专业规划相协调。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省旅游发展规划,并在征求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意见后,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省内跨行政区域和重点景区的旅游发展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省旅游发展规划,编制符合本行政区域特点的旅游发展规划和重大旅游项目专项规划,在征求上一级旅游主管部门意见后,由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省级旅游经济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旅游区域的旅游发展规划,应当在征求省旅游主管部门意见后,由当

地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十条 旅游发展规划编制的具体工作,应当由具有相应的旅游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在编制规划时,应当进行经济、社会、环境可行性论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组织专家评审,并征求有关部门和上一级旅游主管部门意见,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会。

第十一条 经批准的旅游发展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确需修改的,应当按原审批程序报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级旅游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发现违反规划的行为,责成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检查、评估和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旅游业发展情况,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旅游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旅游业发展。旅游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主要用于旅游规划编制及研究、项目开发补助、旅游宣传促销、旅游管理与服务、航线开发与管理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涉及景区的道路交通、公共安全、环境卫生、供水供电、自然环境和文化遗产保护等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资金给予支持。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旅游发展规划合理安排旅游项目建设用地供给,保障全省旅游重大、重点项目用地需求。

鼓励利用荒山、荒坡、废弃矿山等进行旅游综合开发建设。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

当培育壮大旅游市场主体,扶持特色旅游企业,鼓励发展专业旅游经营机构,促进组建跨界融合的产业集团和产业联盟,支持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民族品牌的旅游企业。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发展符合旅游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旅游业的金融支持力度。

鼓励金融机构设计和开发针对旅游经营者、旅游项目和旅游者的信贷产品、金融授信、金融担保和支付结算等金融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创新旅游保险产品和服务,开发面向旅游者的旅游综合保险产品。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消除区域间旅游发展障碍,推进跨区域的旅游合作与经营,禁止行业垄断和地区垄断。

鼓励省外的旅行社组织旅游团队来本省进行旅游活动,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其旅游活动提供便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制、阻碍本行政区域外的旅行社、导游和旅游车辆在本地的合法旅游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周边地区的旅游经济合作,实现信息互通、交通互联、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推进区域旅游一体化。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统筹组织全省旅游形象的宣传推广工作,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总体方案,组织和协调重大旅游宣传促销活动和大型旅游活动,指导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做好

旅游形象宣传推广工作。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省旅游市场开发总体方案和本行政区域旅游资源的优势和特点,制定旅游市场开发计划,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形象宣传推广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新闻出版广电、外事、商务、文化、体育、科技、民族事务等部门应当协同做好旅游宣传推广工作,在组织重大会议、文艺演出、体育赛事、科技交流、民族节庆、民族民间文化、经贸交流等活动中加强旅游宣传。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旅游发展规划,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统筹规划和建设旅游营地、主要景区停车场、厕所、游客集散中心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

第二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在高速公路服务区规划建设中增加旅游服务功能,逐步实现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上的旅游标识全覆盖。

其他道路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设置通往景区道路交通指引标志。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开展旅游统计分析,建立旅游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区域间旅游信息互通。

第二十二条 公共交通枢纽站点、主要景区应当设立旅游咨询服务点或者设置自助交互式旅游信息多媒体设施,为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提供公益性信息咨询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

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在春节、国庆节等法定假日放假前一周以及节假日期间,通过大众传媒逐日向社会发布主要景区的气象、住宿、交通以及游客承载量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旅游电子商务提供相应的保障和公共服务,鼓励企业建立旅游电子商务平台,开发网上信息查询、预订和支付等服务功能,实现网上旅游交易。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旅游市场的发展以及旅游者需求,通过政策扶持、提供信息、协调指导等措施,鼓励支持开发具有地方特点、民族特色和文化内涵的旅游商品。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少数民族地区旅游业发展的扶持政策,挖掘少数民族历史文化遗产,发展少数民族旅游项目,开发少数民族地区旅游线路,创建少数民族旅游品牌。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工商行政、价格、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旅游商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健全完善质量承诺、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管理制度。

旅游购物场所经营者应当诚信经营,向旅游者提供有关商品的真实信息,明码实价,公平交易,不得销售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商品。

第二十七条 旅游宾馆饭店用水、用电和用气与一般工业企业实行同等价格。

第二十八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旅游院校、专业的建设和旅游科研、教育、职业培训工作,培养旅游专业人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的指导,组织开展旅游服务规范、标准、技能的培训,提高旅游服务质量。

第二十九条 推行旅游服务标准化。涉及人身安全、卫生、健康等旅游服务领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制定地方标准的,由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制定本部门、本行业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鼓励职工带薪休假旅游。

第三章 旅游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三十一条 各类市场主体应当在有效保护旅游资源的前提下,按照科学规划、依法、合理的原则利用旅游资源。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旅游资源保护和利用状况的监督检查。

依法从事旅游资源利用活动的各类市场主体,在取得有关部门的立项和建设许可后,应当及时到当地旅游主管部门备案。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资源进行普查、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档案,指导旅游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挥本地森林、草原、湿地、黑土地、冰雪等生态资源优势,促进旅游与农业、工业、文化等领域的融合,发展生态旅游、冰雪旅游、边境旅游、历史文化旅游、民族民俗旅游、乡村旅游、工业旅游、红色旅游和休闲娱乐旅游等旅游产品,鼓励发展新业态旅游产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开发旅游产品时,应当结合关东地域、民族民俗和历史文化特色,充分挖掘旅游资源的文化价值,提升旅游产品的文化内涵。

第三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景区、旅馆等旅游建设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对周边生产、生活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第三十五条 利用自然资源建设旅游项目,应当加强对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保证旅游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利用人文资源建设旅游项目,应当保持其文化特色、民族特色和历史风貌,对其建筑不得擅自重建、改建、迁移、拆除。

利用旅游资源以及组织旅游活动,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文物保护、自然遗产保护和文化遗产保护、森林和自然保护区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倡导低碳旅游方式,推进节能环保。

第三十六条 鼓励旅游经营者依托本省工业、农业、商业、体育、科技、文化、教育和卫生等社会资源开发旅游产品,促进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第三十七条 旅游资源应当向社

会资本开放,鼓励境内外企业和个人按照旅游发展规划合理利用旅游资源,投资旅游业,兴办旅游企业,建设旅游设施。旅游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为旅游业投资提供信息和其他相关服务。

第三十八条 景区的旅游接待活动,应当在保护旅游资源、保证服务质量、旅游安全的前提下,确定旅游接待承载量,实行流量控制。

景区最大承载量由景区主管部门核定,并予以公布。

第三十九条 国有旅游资源经营权依法可以转让。各类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可以通过拍卖、招投标等形式依法取得国有旅游资源使用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者

第四十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法律、法规规定需经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许可的,应当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

旅游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营业执照和业务经营许可。通过网络经营旅游业务的,应当在网页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信息。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担保的,应当在有效期满一个月前续保。

第四十一条 旅游经营者从事旅游经营业务,应当制作和保存完整的业务档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旅游主管部门的要求,向旅游主管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统计材料,不得提供虚假数据、伪造统计报表。

第四十二条 旅游经营者从事旅

游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开展活动;

(二)公开告知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合理收费;

(三)提供真实的旅游服务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四)严格按照约定的服务项目和服务标准提供旅游服务,不得擅自改变服务项目,降低服务标准;

(五)尊重旅游者自主选择商品和服务的权利,不得强制、纠缠、诱骗或者胁迫旅游者购买旅游商品和接受旅游服务;

(六)不得擅自景区内占地经营,妨碍旅游者观光、游览;

(七)尊重旅游者的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八)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和民族利益,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

第四十三条 按照有关规定取得服务质量标准等级的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应的标准提供服务。

未取得服务质量标准等级的,不得使用服务质量等级标志和称谓进行广告宣传或者经营活动。

旅游主管部门按照行业标准进行旅游服务质量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旅游经营者通过网络经营旅游业务的,应当为旅游者提供真实、可靠的旅游服务信息。旅游经营者通过网络为旅游者提供游览、旅行、住宿、交通、餐饮等旅游中介服务的,应当选择具有相应经营资质的

旅游经营者作为服务提供方。

第四十五条 旅行社组织旅游活动,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推荐合同示范文本,旅行社可以参照旅游主管部门推荐的合同示范文本。

旅行社在与旅游者签订合同前,应当如实向旅游者说明有关情况,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外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未按照旅游合同标准提供相关服务的,承担违约责任,给旅游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四十六条 旅行社在旅游活动中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和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应当按照诚实信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与旅游者订立书面合同,但不得影响其他不参加相关活动的旅游者的行程安排。

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住宿、旅游交通以及从事高空、高速、水上、潜水、探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的旅游经营者应当依法投保责任险,并在签订旅游合同时提示旅游者投保个人意外险。

鼓励旅游经营者投保公众责任险。

第四十八条 支持旅行社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接受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委托,为有关公务活动提供交通、住宿、餐饮、会议、展览等服务。

第四十九条 从事导游业务的人员应当参加国家旅游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导游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

省旅游主管部门发给导游资格证书,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登记注册后,方可申请办理导游证,从事导游业务。

导游资格证、导游证的有效期限为三年。导游证持有人应当在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由本人向旅游主管部门申请换发导游证。申请和换发导游证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十条 旅行社应当依法与导游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不得向导游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五十一条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领队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减少游览项目或者缩短游览时间;

(二)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

(三)向旅游经营者索要或者收受回扣;

(四)向旅游者索要小费或者其他财物;

(五)强行滞留旅游团队或者在旅途中甩团、甩客;

(六)殴打、谩骂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旅游者;

(七)其他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 导游和领队从事业务活动时,应当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利益,不得有损害国家安全和民族尊严的言行。

导游和领队从事业务活动时,应

当佩戴导游证、领队证,遵守职业道德,尊重旅游者的宗教信仰、民族风俗和生活习惯。

第五十三条 景区应当设置停车场、公厕、环卫、通讯、安全保障、医疗救护、紧急避险、残疾人无障碍通道等必要的旅游服务配套设施。应当在醒目位置,使用国际标准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设置中外文导向标志、服务设施标志和安全警示标志。

景区内摊点的设置应当统一规划,合理布局。

第五十四条 景区内有多个旅游点或者游览项目的,可以设置单一门票,也可以设置联票或者套票,一并向旅游者公示,由旅游者自主选择购买。禁止向旅游者强行出售联票、套票。

价格管理部门在制定或者调整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景区门票价格时,应当征求旅游主管部门的意见,并依法举行听证会。调整后的门票价格应当向社会公布。

景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等旅游者实行门票费减免优惠,并设立明示标志。

第五十五条 旅游者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自主选择旅游经营者及其所提供的服务,自主选择服务类型或者服务项目,拒绝旅游经营者强行交易行为;

(二)知悉服务内容、项目、规格、费用等真实情况,并按照约定获得质价相符的旅游服务;

(三)因旅游经营者的过错导致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获得

相应的赔偿;

(四)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受到尊重;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旅游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六条 旅游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规章制度;

(二)信守旅游合同;

(三)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环境和旅游设施;

(四)尊重旅游地的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五)遵守社会公德,尊重服务者,抵制不良风气,摒弃不文明行为;

(六)遵守公共秩序和安全规定,服从导游和领队的安全告知和警示;

(七)不得损害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不得干扰他人的旅游活动,不得损害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以及社会不良影响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 边境旅游

第五十七条 省和边境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与接壤国的边境旅游合作与交流,开发和建设跨境旅游项目和线路。

第五十八条 旅行社申请经营边境旅游业务,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报请审批,并在批准的旅游经营范围内进行旅游活动。

第五十九条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边境业务许可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增存足额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申请银行担保的,应当在一个月内完成手续。

第六十条 作出许可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将取得边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的旅行社予以公布,并逐级报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组织边境旅游,应当以团队的形式从国家指定的口岸整团出入境,并在与接壤国商定的区域和期限内进行旅游活动。

边境旅游团队的旅游活动应当在旅行社委派的领队组织下进行。

第六十二条 从事边境旅游领队业务,应当取得边境旅游领队证。申请取得边境旅游领队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已取得导游证;
- (二)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 (三)取得相关语言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或者经省、市(州)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语言水平测试合格;
- (四)具有两年以上旅行社经理、计划调度员或者导游等相关从业经历;
- (五)与经营边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

被吊销边境旅游领队证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重新申请取得边境旅游领队证。

第六十三条 旅游团队的领队应当事先向旅游者介绍旅游目的地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事宜。

第六十四条 旅行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在境外参与色情、赌博、涉毒等内容的违法活动。

第六十五条 旅游者在参加边境旅游时,应当遵守接壤国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不得有使接壤国产生误解的言论和行为。

第六十六条 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旅行社委派的领队应当及时向旅行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相关驻外机构报告。旅行社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的信息。

第六十七条 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发生旅游者非法滞留我国境内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和外事部门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的信息。

第六章 旅游安全与监督管理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旅游安全综合管理机制,将旅游应急管理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和完善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定期组织旅游、公安、卫生、食品药品监督、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进行旅游安全监督检查,开展应急演练,落实安全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落实旅游安全综合监管责任,旅游、公安、卫生、食品药品监督、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质量技术监督、国土资源、气象、地震等主管部

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发生旅游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实施救援,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通告,就旅游区域发生自然灾害、流行性疾病或者其他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和财产安全等情况,及时向旅游经营者和旅游者发布旅游警示信息。

第六十九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设置内部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专门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设施并加强维护和保养。旅游经营者对旅游活动中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况,应当制定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事先向旅游者作出说明或者明确警示。

旅行社需要租用客运车辆、船舶的,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企业和已投保法定强制保险的车辆、船舶。

发生旅游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时,旅游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紧急救援措施,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旅游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十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制定相应的旅游高峰安全运行预案,及时向社会公布游客流量占景区最大接待容量的信息,合理疏导游客。

第七十一条 涉及公众人身安全的特种旅游项目,其设备设施应当经

具有资质的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经营者应当做好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保证安全运转,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旅游发展规划、旅游资源保护、旅游项目建设、旅游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公安、卫生、交通运输、工商行政、文化、民族(宗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等有关部门建立旅游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旅游市场和旅游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旅游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旅游投诉受理制度,设立并公布受理旅游投诉电话,接受旅游者的投诉。

旅游主管部门接到旅游者的投诉,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在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可以当场处理的,应当当场作出处理决定。决定不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对应当由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的,在五个工作日内移交有关部门,并书面告知投诉人。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管理制度以及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档案,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

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第五项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对旅行社,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领队,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规定,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5年12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2001年12月1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1月26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2024年11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等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道路运输经营
第三章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散居少数民族合法权益,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散居少数民族,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居住在民族自治地方以外的少数民族和居住在民族自治地方但不是实行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主管其行政区域内的散居少数民族事务,负责本条例的贯彻实施;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职责范

围内,依法做好有关散居少数民族的各项工作。

第五条 散居少数民族公民的民族成份,以国家确认的民族称谓为准。

民族成份的恢复或者改正,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会同公安、人事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办理。

第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等单位,在工作中涉及散居少数民族重大或者敏感问题的,应当征求当地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的意见。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和其他传播媒体,在宣传报道中涉及散居少数民族重大或者敏感问题的,应当征求当地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七条 禁止民族歧视,禁止任何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禁止使用、制作带有侮辱、歧视少数民族和损害民族团结内容的语言、文字、图片、广告、广播、电影、电视、美术作品、音像制品、网络信息等。

禁止使用带有侮辱、歧视少数民族性质的称谓和地名。

对历史遗留下来的带有侮辱、歧视少数民族性质的碑碣、匾联等,应当由文物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八条 散居少数民族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散居少数民族公民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有反映、检举、申诉和控告的权利。在反映、检举、申诉和控告时,应当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维护社会秩序,尊重其他民族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散居少数民族公民享有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利。

散居的少数民族应选当地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每一代表所代表的散居少数民族人口数可以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散居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地方,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以及所属部门的工作人员中,应当有少数民族公民。

第十条 散居少数民族享有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

第十一条 散居少数民族享有保持或者改革本民族风俗习惯的自由。

散居少数民族公民参加本民族的重大节日活动,其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假期和支付工资。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强散居少数民族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选拔和使用。录用人员时,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用少数民族公民。

直接为散居少数民族群众生产、

生活服务的企业,在招工时,应当优先招收相关的少数民族公民。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吉林省少数民族教育条例》做好散居少数民族教育工作。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散居少数民族发展科学技术事业。

安排科技发展项目时,应当优先照顾民族乡(镇)和少数民族聚居村,为其推广、应用科学技术提供服务。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散居少数民族发展文化、艺术和体育事业。

加强对散居少数民族文物的保护,继承优秀文化遗产,开展健康的文化、艺术和体育活动,培养散居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和体育人才;实现民族乡(镇)广播电视台全面覆盖,办好文化馆(站)、图书馆(室)等文化场所。

组织散居少数民族参加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和文艺汇演。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散居少数民族发展医疗卫生事业。

安排专项经费时,帮助和扶持民族医院以及民族乡(镇)卫生院的建设,培养医务人员,发展民族传统医药,开展妇幼保健工作,加强对地方病、多发病和常见病的防治,搞好计划生育和优先优育。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保护外来少数民族人员依法兴办企业和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合法权益。

少数民族流动人员应当服从当地有关部门的依法管理。

第十八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在编制年度财政预算时,应当安排必

要的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用于解决少数民族生产、生活以及发展经济中的困难。省财政部门,应当逐步增加每年安排给民族乡(镇)的补助费;市(州)和县(市)财政部门对民族乡(镇)的转移支付比例应当高于其他乡镇;县(市、区)和乡(镇)财政部门,应当对少数民族聚居村给予适当照顾。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民族乡(镇)内的企业发展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积极扶持。

省和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安排必要的贴息资金,对民族乡(镇)内的企业给予适当的贷款贴息。

第二十条 散居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30%以上的乡,可以申请建立民族乡;特殊情况下,人口比例可以略低于30%。

已经建立的民族乡(镇),一般不得撤销、合并或者变更区域界限。确需撤销、合并或者变更区域界限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办理,不得损害其利益。

民族乡(镇)的名称,除特殊情况外,按照地方名称加民族名称确定。

第二十一条 民族乡(镇)的名称中包括两个少数民族名称的,其顺序按照人口比例由多至少排列。

第二十二条 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比例的建立乡(镇)的民族和其他散居少数民族的代表。

民族乡(镇)的乡(镇)长,由建立民族乡(镇)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

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员中,应当有建立民族乡(镇)的少数民

族公民,其比例应当逐步与建立民族乡(镇)的少数民族在乡(镇)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相适应。

第二十三条 散居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乡(镇)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工作人员中应当有散居少数民族公民。

第二十四条 散居少数民族人口达到30%的村,由村民委员会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确认为少数民族聚居村。

第二十五条 偏远、贫困地区的散居少数民族农户,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纳税有困难的,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减征或者免征耕地占用税。

第二十六条 民族乡(镇)和散居少数民族较多的地方,应当依法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对作出贡献的,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和补偿。

在民族乡(镇)和散居少数民族较多的地方,开发资源或者进行其他工程建设的,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对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等方面给予补偿。

在民族乡(镇)和散居少数民族较多的地方,依法设立自然保护区的,有关部门应当照顾当地利益,妥善安排少数民族的生产、生活。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长期在偏远、贫困的民族乡(镇)工作的机关工作人员、教师、医护人员和科技人员,应当给予优惠待遇。

第二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保持伊斯兰教丧葬习俗的散居少数民族统一安排土

葬墓地。

乡(镇)和散居少数民族较多的地方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城市建设管理和城市中,尊重散居少数民族的生活习俗,照顾散居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

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设立和举办少数民族敬老院、老年公寓和幼儿园以及清真餐饮业等。

第三十条 散居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城市街道办事处,领导成员中应当有散居少数民族公民。

第三十一条 镇的散居少数民族工作按照城市散居少数民族工作的有关条款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经营企业,应当有专用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储藏容器和场地,关键岗位的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必须是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成员,其他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清真饮食制售规程。

第三十三条 禁止出租、买卖、借用清真标识,经营非清真食品的不得

使用清真标识。

第三十四条 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散居少数民族公民较多的单位,应当设立清真食堂或者清真社;未设立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发给伙食补助费。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由当地民族事务主管部门会同工商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收回清真标识,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由当地民族事务主管部门会同工商等有关部门,收回清真标识,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的,由当地民族事务主管部门会同工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直接责任人,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林木种子条例

(2020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4年11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等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林木种质资源保护
第三章	林木品种选育和审定
第四章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
第五章	林木种子监督管理
第六章	扶持措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林木种质资源,规范林木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为,促进林木种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林木品种选育以及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服务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木种子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执行有关林木种子的法律、

法规;

(二)组织实施林木种业发展规划、林木种子工程建设;

(三)保护和管理林木种质资源和新品种;

(四)指导林木品种的选育、引进、试验和林木良种繁育、推广;

(五)监督管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林木种子质量;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林木种子工作。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科技兴林方针及现代林业发展需要,制定全省林木种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现代林木种业发展,并将林木种子管理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林木种子储备制度,储备的种子主要用于发生灾害时的生产需要和余缺调剂,保障林业生产安全,对储备的种子应当进行定期检验和更新。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在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品种选育推广、种子质量监督管理等促进林木种业发展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林木种质资源保护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规划,建立林木种质资源信息数据库,加强林木种质资源动态监测,定期公布省重点保护和可供利用的林木种质资源目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保护林木种质资源的需要,组织收集林木种质资源,组织林木种质资源科学研究,培训林木种质资源专门技术人员,提高林木种质资源保护管理水平。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建立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地,明确林木种质资源保护的种类和保护范围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地设立保护标志,建立保护档案,明确保护措施和管护责任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对列入林木种质资源保护范围内的林木所有者给予相应补偿。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对下列林木种

质资源予以重点保护:

- (一)列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林木种质资源;
- (二)珍贵、濒危和本省特有的林木种质资源;
- (三)具有药用、科学研究等特殊价值的林木种质资源;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重点保护的林木种质资源。

第十二条 在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地内禁止下列破坏林木种质资源的行为:

- (一)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
- (二)携带或者引进外来林木种质资源、转基因林木种质资源;
- (三)擅自培植或者繁殖外来林木种质资源、转基因林木种质资源;
- (四)露天采矿、采石、取土、挖沙、开垦、烧荒、建坟、倾倒固体废物、排放污水和有毒有害物质;
- (五)狩猎、放牧;
-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因科学研究、林木良种选育、文化交流、教育培训、种质资源更新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重点保护的林木种质资源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需要保护的林木种质资源受到威胁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抢救性收集、保护。

因工程建设导致抢救性收集、保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外来有害物种侵害本地林木种质资源。

第三章 林木品种选育和审定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林木种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促进林木种业科技成果转化,维护林木种业科技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林木育种规划,指导有关科研、教学和生产单位开展林木品种选育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根据省林木育种规划制定林木育种计划,重点开展生态、用材、经济、能源、观赏树种的选育和推广工作。

第十七条 省内推广的主要林木实行品种审定制度。

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设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省内适宜生态区域推广的林木品种审定工作。

林木品种审定所需工作经费,应当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向申请人收取。

第十八条 审定主要林木品种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经区域试验证实,在一定区域内生产上有较高使用价值、性状优良的林木品种;

(二)优良种源区的优良林分或者良种基地生产的种子;

(三)有特殊使用价值的种源、家系、无性系、品种;

(四)引种驯化成功的树种及其优良种源、家系、无性系、品种。

第十九条 申请主要林木品种审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提交下列资料:

(一)主要林木品种审定申请表;

(二)林木品种选育或者引种驯化报告;

(三)林木品种特征的图像资料或者图谱;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申请审定的林木品种属转基因的,还应当提供转基因林木安全证书。

第二十条 经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林木良种,由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公告并颁发林木良种证,可以在适宜的生态区域内推广使用。

未通过林木良种审定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并由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公告,在认定的有效期和区域内作为林木良种使用。同一品种只能认定一次。

第二十一条 省级审定或者认定的林木良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或者认定,由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一)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的;

(二)以欺骗、伪造实验数据等不正当方式通过审定或者认定的;

(三)其他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情形。

认定的林木良种超过有效期的，不得以林木良种的名义推广、销售。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省际间沟通协调，建立同一适宜生态区省际间林木良种试验数据共享互认机制。同一适宜生态区省际间引进林木良种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备案，不再审定。

经备案引进的林木良种，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发布引种备案公告，内容包括品种、树种、良种编号、公告号、引种者、引种区域、栽培技术等。引种者应当对引进品种的适应性负责。

第四章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生态建设和林业产业发展需要，结合林木种子市场供需情况，建立种子基地、保障性苗圃，用于保障以下林木种子的供给：

- (一)国家战略储备林建设所需种子；
- (二)珍稀、珍贵树种培育所需种子；
- (三)经审定或认定的良种种子；
- (四)其他生态建设和产业发展急需的种子。

第二十四条 从事林木种子经营和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按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五条 从事林木种子进出口业务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报国家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符合国务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企业以及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生产经营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主要林木种子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农民个人自繁自用的常规种子有剩余的，可以在当地集贸市场上出售、串换，不需要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和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还应当具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晾晒场和种子库；

- (二)具有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等。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应当具有烘干、风选、精选机等生产设备和恒温培养箱、光照培养箱、干燥箱、扦样器、天平、电冰箱等种子检验仪器设备；

- (三)具有林木种子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技术水平的生产、检验、加工、储藏

等技术人员。

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第二十七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五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提出延续的书面申请,原核发许可证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林业生产需要,确定当地主要林木种子的采集期和采集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采集种子的,由林木种子生产基地的经营者组织进行,采集林木种子应当执行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禁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林木种子。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造林树种的优树,应当统一编号,确定保护期,由所有权人负责保护。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编制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名录,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向社会公布。

未经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名录内的林木种子。

第三十一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林木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应当保存十年以上,林木良种、转基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应当永久保存。

第三十二条 造林绿化使用林木种子,应当适地适树、适种源,优先使用林木良种,按照就近生产供应为主的原则,鼓励订单育种、定向培育。

第三十三条 销售的林木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依法销售转基因林木种子的,应当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互联网领域销售林木种子的,应当在销售网页明显位置显示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质量检验证书、检疫证明、标签和使用说明。

第五章 林木种子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并依法处理投诉举报事项。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林木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林木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林木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林木种子管理信息系统,向社会公众提供林木种质资源、品种选育和审定等信息的查询服务。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林木种子领域信用制度建设,建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并依法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引导林木种子行业协会开展行业信用建设。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林木

种子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档案、检疫、标签和自检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制度。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不得从事和参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章 扶持措施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省级林木良种补贴制度,合理确定补贴标准,逐步扩大补贴范围。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先进适用的林木种子制种、采种机械纳入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主要造林绿化树种的品种选育纳入科技发展规划,支持开展育种的基础性、前沿性科学的研究。支持科研单位、大专院校与育种单位开展技术研发。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为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提供信贷支持,鼓励和引导担保机构为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提供融资担保,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开展林木种子生产保险,支持林木种业发展。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个人培育造林绿化苗木、木本花卉等林木种子,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林木种业发展。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林木种子保护和使用的支持力度,支持本地特色乡土树种选育和推广,加大保障苗圃基础设施建设

投入。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林木良种使用计划,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国家投资或者以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使用林木良种。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形,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携带、引进外来林木种质资源、转基因林木种质资源进入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地,或者擅自在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地内培植、繁殖各类外来林木种质资源、转基因林木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拒绝、阻挠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依照法定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从事或者参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四)其他未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林木种子,是指林木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根、茎、苗、芽、叶、花等;

(二)林木种质资源,是指林木遗传多样性资源和选育新品种的基础材料,包括森林植物的栽培种、野生种的繁殖材料以及利用上述繁殖材料人工创造的遗传材料。林木种质资源的形态,包括植株、苗、果实、籽粒、根、茎、叶、芽、花、花粉、组织、细胞和DNA、DNA片段及基因等;

(三)林木种质资源库,是指收集和保存林木种质资源的场所,包括原地保存、异地保存、设施保存等方式;

(四)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是指在具有较高经济价值和遗传育种价值的林木种质资源的主要生长繁育区域建立的保护区域,是原地保存林木种质资源的主要形式;

(五)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地,是指在适宜林木种质资源生长的地域设立的专门保存林木种质资源的地点,包括原地保护地、异地保护地。

第五十三条 草种、花卉种的种

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1992年5月10日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1年9月29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的《吉林省林木种子经营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等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4年11月25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李中新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

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等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决定草案的形成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统筹立改废释纂,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将“统筹立改废释纂”作为“深化立法领域改革”的重要内容。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的通知》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对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开展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的工作安排,省人大常委会对现行有效省本级地方性法规开展了排查梳理和集中审查。按照“全面开展清理”“分类有序推进”的清理工作要求,本次拟

打包清理9部法规。经与有关方面认真反复研究,并征求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及有关部门意见,形成了决定草案。

二、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废止《吉林省地方水电管理条例》

省水利厅提出,条例是1994年制定的,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条例中关于地方水电管理机构职能的规定与机构改革要求和工作实际不相符,省政府已不再批复地方水电相关规划,工程建设、生产经营、设施保护等内容,与电力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重复且不全面,行政处罚与上位法不一致,发电并网、设备试验检验等规定存在干涉企业自主经营权的问题。条例已不再适应地方水电行业管理需求,建议废止。

(二)关于修改《吉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

例》《吉林省劳动合同条例》《吉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吉林省文物保护条例》《吉林省旅游条例》《吉林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吉林省林木种子条例》等 8 部地方性法规

对上述 8 部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共涉及 53 个条款,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一是删除无依据的备案规定及相应法律责任,涉及无线电管理、劳动合同、劳动保障监察、文物保护、旅游等 5 部法规的 9 个条款;二是依据修改后的相关上位法,对行政许可条件、从业人员条件及资格认证、监督管理要求

等内容予以修改,涉及无线电管理、城市公共客运管理、劳动保障监察、林木种子等 4 部法规的 17 个条款;三是删除与国家“放管服”改革精神及具体要求不相符的内容,涉及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林木种子等 3 部法规的 4 个条款;四是与修改后的相关上位法不一致的违法行为及相应法律责任,予以修改或删除,涉及无线电管理、城市公共客运管理、劳动保障监察等 3 部法规的 23 个条款。

决定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等 9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

11 月 25 日上午,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等 9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决定草案已经比较成熟,没有提出修改意见。26 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司法厅列

席了会议。按照立法程序,形成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等 9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表决稿)》。26 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修订草案)》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预 防
- 第三章 监测、预报和预警
- 第四章 应急处置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气象灾害防御,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气象灾害防御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气象灾害,是指台风、暴雨、暴雪、大风、严寒、沙尘、大雾、霾、寒潮、高温、干旱、霜冻、低温冷害、冰冻、雷电和冰雹等所造成的灾害。

第四条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救结合、科学应对的原则,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分类指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需要逐步加大投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专门工作力量,负责气象灾害防御应对有关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应对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风险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雷电防护及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和应急救灾知识的宣传普及,加强气象等防灾减灾科普展馆、科普基地建设,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情况,协助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科普宣传和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工作。

学校应当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有关课程和课外教育内容,培养和

提高学生的气象灾害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气象等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的气象灾害防御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气象灾害防御的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科技交流与合作。

第九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技术标准体系,指导和规范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在气象灾害发生后开展自救互救。

对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预 防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的种类、次数、强度和造成的损失等情况开展普查,建立气象灾害数据库并适时更新,按照气象灾害的种类进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根据气象灾害分布情况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结果,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区域,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气象灾害历史与现状的分析;

(二)气象灾害风险以及危险程度的评估;

(三)预防或者减轻气象灾害影响的对策与措施;

(四)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结论。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结合本地气象灾害特点、风险评估结果和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并根据气象灾害变化情况及时修订。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气象灾害防御的指导思想、原则、目标和任务;

(二)气象灾害现状及发展趋势的预测、预估和评估;

(三)气象灾害易发区域、易发时段和重点防御区域;

(四)气象灾害防御标准;

(五)气象灾害防御项目、措施和实施方案;

(六)气象灾害防御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结合本地气象灾害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应急管理等部门根据气象灾害性质特点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结果,将本行政区域内可能遭受气象

灾害较大影响的单位列入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指导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当制定和完善本单位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建设和维护气象灾害防御必需的设施、设备，在气象灾害发生后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灾情及处置情况。

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气象安全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应当及时主动获取天气预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将气象灾害预防纳入安全工作方案，适时调整活动方案或者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国家重大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风险性，避免、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

气候可行性论证项目的指导目录，由省气象主管机构会同省发展和改革等有关部门确定。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建设和完善气象灾害防御设施。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避免影响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的使用。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与该设施管理机构协商一致，采取迁移重建或者其他必要的措施，保证设施正常使用。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气象灾害防御设施。

第二十二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本省气象灾害的特点和分布情况，统筹全省气象技术装备的配置，保障技术装备的供给。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气象信息传输系统，保证专用信道和网络的畅通。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地气象灾害的特点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结果，有针对性地采取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一)在台风、暴雨易发区域，应当加强堤防、大坝、高陡边坡防护墙、水闸、泵站等设施的建设、维护、改造，及时疏通河道和城市排水管网，加固病险水库，加强对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等重要险段的巡查排查和综合治理；

(二)在暴雪、冰冻、严寒、寒潮易发区域，应当加强电力、通信线路的巡查，做好交通疏导、积雪(冰)清除、线路维护、保暖保供、危旧房屋和设施加固、粮草储备、牲畜转移等准备工作；

(三)在干旱、高温、霜冻、低温冷害易发区域，应当建立健全农业气象

监测预警系统,根据气象灾害演变趋势,引导当地采取有效抗旱、抗低温等措施,避免和减轻对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

(四)在大雾、霾易发区域,应当加强机场、高速公路、铁路、航道等重要场所和交通要道的监测设施建设,做好交通疏导、调度和防护等准备工作;

(五)在大风、沙尘易发区域,应当加强防护林、避风避险设施等建设,规范高空作业管理,加固或者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有关设施,做好防风、防沙工作。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农业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等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适时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冰雹预警信息,组织做好应急准备工作,适时开展人工防雹作业。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需要,配备必要的人员和人工影响天气设备、设施,建立统一协调的指挥和作业体系。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领导,纳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范围。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履行本行业的防雷安全监管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雷

电防护装置,雷电防护装置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竣工验收,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国家规定的资质,并在核准的资质范围内从事雷电防护装置的检测。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雷电易发区和其他雷电灾害重点防御区域的公共防雷设施建设。

第三章 监测、预报和预警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气象监测网络体系,在气象灾害易发区域和多发区域、防御重点区域增设气象监测站点,根据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需要建设应急移动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加强气象监测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

水利(水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建设气象监测站点,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并与气象监测站点规划布局相协调,避免重复建设。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气象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建设跨地区、跨部门气象灾害监测信息

共享平台。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气象灾害监测信息共享平台汇交监测数据和信息,实现资源共享,数据互联互通。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做好灾害性天气预报和气象灾害预警,提高灾害性天气气候预报、预警的准确率、时效性和有效性,发挥好气象防灾减灾的第一道防线作用。

第三十四条 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按照各自的职责向社会统一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有关灾害防御、救助部门通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学校、医院、机场、港口、车站、旅游景点以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设置或者利用现有的电子显示屏以及其他能够接收和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手段,及时接收和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在收到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后,应当利用微信短信、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上门告知等多种方式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第三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灾害信息员制度,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相关单位确定专职或者兼职人员,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网络等媒体应当及时向社会播发或者刊登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根据当地气象台站的要求及时增播、插播或者刊登。

通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无偿向灾害预警区域手机用户发送应急短信,提醒社会公众做好防御准备。

第四章 应急处置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气象灾害预测和预报、预警信息以及气象灾害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灾情变化情况,及时作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决定,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向社会公布,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第三十九条 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后,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所属的气象台站加强对气象灾害的监测和评估,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天气实况、变化趋势和评估结果,根据灾情应对需要,开展现场气象服务。

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和相关应急预案的职责分工,做好气象灾害发生和受影响区域的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气象、水利(水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应当根据气象灾害发生的情况,加强对气象因素引发的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衍生、

次生灾害的联合监测，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防御处置工作。

第四十一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气象灾害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一)必要时，作出停课、停产、停工、停运、停业的决定；

(二)组织疏散、转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三)标明危险区域、划定警戒区域，安排交通管制；

(四)抢修被破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五)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等保障措施；

(六)启用本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预备资金和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调用救灾设备、设施、工具；

(七)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活动；

(八)保障食品、饮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九)其他有关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四十二条 气象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和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确定的分工，做好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一)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核查灾情、上报灾情信息，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和物资供应点，并与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做好应急救灾物资调运工作，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配合当地人民政府组织灾区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督促有关单位监控重大危险

源，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医疗卫生救援力量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心理危机干预和健康教育等处置工作，组织医疗机构提供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和设备，保障供给；

(三)公路、铁路、民航等交通运输部门和单位应当开辟快捷运输通道，优先运送伤员和食品、药品、设备等救灾物资，及时抢修被毁损的道路和交通设施；

(四)能源、通信主管部门应当做好电力、通信应急保障工作，保证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期间的电力、通信畅通，组织有关单位抢修被破坏的电力、通信等公共设施；

(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勘察受损建筑物并开展安全评估，标注安全警示，保障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运行；

(六)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主要河流、湖泊、水库的水量调度，及时修复损毁的水利设施，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七)公安机关应当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配合相关救援机构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在危险区域划定警戒区，封锁危险场所；

(八)景区景点管理机构应当对景区景点的旅游活动加强防范和预警，必要时停运有关设施设备，关闭景区景点。

其他部门和单位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

作。

第四十三条 气象灾害危险区域内的个人,应当服从当地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不得妨碍气象灾害救助活动。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气象灾情和应急处置信息。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发布气象灾情和应急处置信息,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网络等媒体应当及时、准确地向社会传播气象灾害的发生、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主管机构提供的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趋势信息以及灾情发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或者宣布解除应急响应,停止执行采取的相应应急处置措施。

第四十六条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调查评估,查明气象灾害的发生过程和原因,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和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

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应当安装雷电防护装置而拒不安装的;

(二)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雷电防护装置或者产品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二)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等级范围,进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

(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网络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

(三)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规定采取气象灾害预防措施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或者个人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的,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隐瞒、谎报或

者由于玩忽职守导致重大漏报、错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起施行。

吉林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设施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第四章	机构养老服务
第五章	医养康养文养结合
第六章	养老服务人员
第七章	扶持保障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养老服务行为,健全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服务以及相关扶持保障、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养老服务,是指在家庭成员承担赡养、扶养

义务的基础上,由政府和社会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康复护理、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紧急救援、安宁疗护等服务。

第三条 养老服务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养老服务发展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家庭尽责,坚持统筹发展、保障基本、市场运作、普惠多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事业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健全与本行政区域老年人口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养老服务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

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服务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第六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和养老服务行业组织、老年人组织、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组织,应当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参与养老服务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功能,做好养老服务工作。

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多种形式提供、参与或者支持养老服务。

第七条 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扶养义务的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需要社会提供服务的,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赡养人、扶养人应当承担相应费用。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者就近居住。对无经济收入或者收入较低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按月或者按约定时间给付赡养费,提供生活必需品,并确保老年人居住安全,生活便捷。

第八条 全社会应当广泛开展敬老、爱老、助老宣传教育活动,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应当加强对养老服务的公益宣传。

第九条 对养老服务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组织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纳入相关表彰和奖励评选推荐范围。

第二章 设施规划与建设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予以统筹优先保障。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因地制宜提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的规模、标准和布局原则。老年人口占比较高或者老龄化趋势较快的地区,应当适当提高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在编制详细规划时,应当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关于养老服务设施的相关要求。在村庄规划中,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落实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布局、建设要求等具体安排。

第十一条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环保等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将闲置的公益性用地优先调整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

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可以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以租赁、出让等方式供应。

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因国家建设需要,经批准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或者拆除养老服务设施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原有规模和标准就近建设或者置换。建设期间,应当安排过渡用房,满足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在提出居住用地规划条件时,应当明确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同步

规划设计要求,确定地块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内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民政部门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在审查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时,应当征求同级民政部门意见。

第十三条 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应当按照相关标准配套规划建设相应的养老服务设施,并且与项目主体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住宅项目分期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应当于首期配套建成,并与住宅主体建筑工程同步或者先行对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老城区和已建成的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者养老服务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逐步配置。具体实施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制定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多个占地面积较小的邻近居住(小)区可以统筹配置养老服务设施。

第十四条 养老服务设施应当按国家和省规定的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建设,并符合适老化无障碍环境、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卫生防疫等要求。养老服务设施应当在位置、交通、环境、结构等方面满足为老年人服务要求。

养老服务设施验收合格后,有关单位及时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移交。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利用闲置资源,改造建设养老服务

设施。

属于国有资产的公共服务设施,或者城乡社区公共资源用途调整时,应当优先用于养老服务设施。

支持社会力量利用闲置办公用房、学校、宾馆、疗养院、医院、厂房、商业设施等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社会力量利用闲置设施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的,按照国家和省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有关部门应当简化程序,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加强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推动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均衡合理布局。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社会力量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道路、公共交通设施、建筑物、居住(小)区、公园等应当符合国家适老化和无障碍设斛建设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推进老旧小区的坡道、楼梯扶手、电梯等生活服务设施的改造,优先支持多层住宅和养老服务设施加装电梯,在公共活动空间增设适合老年人活动、休息的设施。

第三章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政策,推动和支持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按照就近便利、安全优质、价格合理的原则,为城乡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代购代办、文体娱乐、精神慰藉等居家

社区养老服务。

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适应本地老龄化发展趋势和老年人口状况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支持助餐、助洁等专业机构,开展为老年人服务工作,指导社区组织引进相关护理专业机构开展居家老年人照护。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养老服务设施、公有闲置房产等资源,推进综合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城乡老年食堂、农村养老大院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场所建设。

根据辖区面积、老年人口规模和养老服务需求,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功能的综合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有序衔接,构建“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因地制宜规划并设置老年食堂和助餐点,推动老年助餐服务覆盖所有社区。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补贴、补助、购买服务等方式,优先保障经济困难老年人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需求。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通过智慧化手段提升服务水平。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居家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机制,支持和引导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对居家生活的独居、空巢、留守、特困、高龄、失能(含认知障

碍)、重残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的生活状况进行探访,解决生活困难;鼓励通过市场机制,面向其他有需求的老年人开展探访服务。

第二十三条 从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组织,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健全管理制度,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和从业人员,规范服务流程,按照有关规定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并接受服务对象、政府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建设或者运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将城镇居住区配套建设、配置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无偿或者低偿委托养老服务组织运营。鼓励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连锁化、规模化运营。

第二十五条 鼓励通过邻里互助、亲友相助、志愿服务等模式开展互助养老,鼓励低龄健康老年人为高龄、独居、空巢等老年人服务。

建立激励机制,鼓励面向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志愿服务。

第四章 机构养老服务

第二十六条 设立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注册登记手续,并按照规定向民政部门备案。设立兼具医疗卫生资质和养老服务能力的养老机构的还应当依法取得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或者在卫生健康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养老机构应当有固定的服务场所和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不同护理等级配备相应数量的养老护理人员。养老机构应当按照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活动。

支持养老机构利用自身设施和服务资源为老年人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为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家政服务人员提供技能培训等服务。

第二十八条 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入院评估制度,对老年人的身心状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等级。

老年人身心状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照料护理等级的,养老机构应当重新进行评估。养老机构确定或者变更老年人照料护理等级,应当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养老机构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老年人进行服务安全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划分风险等级,建立服务安全风险防范机制。

养老机构应当保障老年人信息安全,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收集、保管服务协议等相关资料。档案资料的保管期限不少于服务协议期满后五年。

第二十九条 养老机构应当与入住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养老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和养老服务协议向收住的老年人提供下列服务:

(一)根据需要为老年人提供生活

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医养结合机构根据需要为老年人提供医疗保健、安宁疗护等服务;

(二)提供符合老年人居住条件的住房,并配备适合老年人安全保护要求的养老服务设施和用具;

(三)定期对老年人活动场所和使用物品进行清洗消毒;

(四)提供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民族风俗习惯、适宜老年人食用的膳食;

(五)建立健康档案,开展日常保健知识宣传,做好疾病预防工作;

(六)建立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做好老年人安全保障工作;

(七)适合老年人的其他服务。

第三十条 公办养老机构床位费和护理费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民办养老机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养老机构应当在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养老机构不得非法吸纳社会公众资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

第三十一条 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值守、设施设备、食品药品、康复辅助器具等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经常性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二条 养老机构发现老年人为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应当依法及时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报告,配合实施

卫生处理、隔离等预防控制措施。

养老机构发现老年人为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的,应当依照精神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养老机构应当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养老机构应当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及时疏散、撤离、安置入住的老年人,预防危害发生或者防止危害扩大,并依法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养老机构暂停、终止养老服务的,除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突发情况外,应当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入住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老年人需要安置的,养老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协议约定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协商确定安置事宜,并向备案的民政部门提交老年人安置计划。

安置计划应当明确需要安置的老年人数量、安置方式以及实施日期等内容。民政部门应当及时督促养老机构实施安置计划,并为其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和功能完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增加护理型床位,设置相应服务功能区,加强失能、认知障碍老年人保障能力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的运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老年人入住公

办养老机构轮候制度,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床位有剩余的,可以向社会开放,优先为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以及为社会做出重要贡献等的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

第三十六条 公办养老机构可以采取租赁、委托等方式,交由社会力量运营管理。民政部门应当完善公办养老机构委托经营机制,确保公办养老机构的公益属性,同时面向社会提供普惠型养老服务。

以委托方式运营的,运营方应当定期向委托方报告机构资产、运营以及其他重大情况。委托方应当加强对机构设施、重点服务保障对象保障、养老服务质量和国有资产安全。

第三十七条 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兴办或者运营养老机构。支持各类主体参与提供普惠型养老服务;鼓励国有经济在养老基础设施领域布局;鼓励民间资本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用于养老服务,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覆盖面。

第三十八条 支持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项目建设。鼓励通过改建、扩建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和专业管理服务,将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向社会提供养老服务。

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应发挥好全日托养、日间照料、老年助餐、上门服务、协调指导等功能,向社会提供养老服务。

第五章 医养康养文养结合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医养康养文养相结合工作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卫生健康、发展改革、教育、财政、文化旅游、体育、医疗保障、中医药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政策扶持,搭建发展平台,优化设施布局,加强人才培养,建立合作机制,促进医养康养文养融合发展。

第四十条 鼓励养老机构与所在区域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畅通老年人就诊绿色通道。鼓励符合条件的相关机构探索建立养老床位和医疗床位规范转换机制。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民政、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支持养老机构依法设立老年医院、康复医疗中心、护理中心或者在其内部设置门诊部、医务室、护理站等医疗卫生机构;支持养老机构配备康复设备或者设置康复区,提供康复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在养老机构内设置的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管理范围。

第四十二条 支持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养老机构、设置老年病专科和门诊,医疗资源利用有较大空间的医疗卫生机构,可以转型开展康复、护理以及医养结合服务。

医疗卫生机构设立的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享受养老机构有关补贴和其他养老服务的扶持政策。

第四十三条 推动医疗卫生服务

设施与养老服务设施统筹规划、毗邻建设,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养老服务提供健康支撑。签约医疗卫生机构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安排医疗卫生人员上门,也可以根据需求在养老服务机构设置分院或者门诊部,安排医疗卫生人员常驻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推广老年人健康生活理念和方式,积极开展老年疾病防治、认知障碍社区干预、意外伤害预防、心理健康与关怀等健康促进活动,提升老年人健康生活水平。

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上门为老年人提供康复、护理等服务,对其家庭成员进行护理指导。

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完善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提供定期免费体检、疾病预防、健康评估、管理医疗咨询等服务。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养老机构为老年人开展免费体检等工作。

第四十四条 中医药管理、民政、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发挥中医药在老年人健康维护、疾病预防和康复中的作用,加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服务供给。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中医体质辨识、诊断治疗、康复护理、养生保健、健康管理等中医药特色服务。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开展不同形式的合作或者协作,提升养老服务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发展面向失能、认知障碍老年人提供专业护理服务的养老机构,

增加护理型养老床位。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开展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

第四十六条 支持医师、护士和退休医务人员到养老服务机构内设置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机构执业,支持有相关专业特长的医师和其他专业人员到养老服务机构开展疾病预防、营养、中医调理养生等非诊疗行为的健康服务。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建立多种类型的老年人体育组织,推进适合老年人体育健身的场地设施建设使用,加强针对老年人的非医疗健康干预,普及健身知识,组织开展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促进事业产业协同,加快银发经济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培育高精尖产品和高品质服务模式。

依托地方特色资源,开发旅游康养、森林康养、中医药康养、温泉康养、运动康养等康养项目,逐步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形式多样、结构合理的康养服务体系。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老年教育,均衡布局老年教育资源,拓宽老年教育经费投入渠道,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引导多元社会主体共同参与,因地制宜为老年人提供教育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老年教育网络,将老年教育延伸到社区(村)和养老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育服务。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老年教育机构,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鼓励普通高等学校开设老年课堂,设置适合老年人学习的课程,满足老年人学习需求。

第六章 养老服务人员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激励褒扬机制,增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荣誉感。社会各界应当尊重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人格尊严,维护其合法权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引进、管理使用、岗位(职务)晋升、激励评价机制。对养老护理员、养老护理专业技术人员实施入职奖励、工龄奖励、技能等级奖励、荣誉奖励,明确养老护理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将养老护理专业技术资格纳入职称序列。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纳入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加强产教融合,推动职业院校在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实习实训基地,养老服务机构在职业院校建设培育培训基地。推进校企联合招生、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学徒制培养等工作,拓展产教融合培养内容。

第五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开展养老服务活动,发展社会普通志愿者和专业志愿者相结合的志愿者队伍;探索建立养老服务时间储蓄、回馈等激励机制。

鼓励、支持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养老服务志愿活动。

相关部门应当对养老服务志愿者进行专业培训，并提供相关便利。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在养老服务机构和社区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从事养老服务。

对招用本省就业困难人员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养老服务机构，按照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等支持。

第五十四条 对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的执业医生、护士、康复医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执行与医疗卫生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制度，其在职称评定、继续教育等方面与医疗卫生机构同类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逐步提高薪酬和福利待遇。鼓励支持医疗卫生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向养老服务机构流动。

第五十五条 养老服务机构应当与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改善工作条件，加强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

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专业培训制度，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素养和服务能力。

第五十六条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漫骂、侮辱、虐待、殴打老年人；

(二) 偷盗、骗取、强行索要或者故意损毁老年人的财物；

(三) 泄露在服务活动中知悉的老年人的隐私；

(四) 诱导、欺骗老年人消费和投资；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和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七章 扶持保障

第五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制定并发布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落实基本养老服务项目和责任，对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适宜的基本养老服务。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养老服务专项资金，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老年人服务需求逐步增加对养老服务的投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留成的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比例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事业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给予相应的补贴，引导信贷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向养老服务业。

鼓励有条件的村将集体经济收益按照一定比例用于支持本村老年人的养老服务。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老年照护、老年医疗卫生、老年人健康促进、老年社会参与、老年教育培训、老年人力资源、养老金融、养老科技、智慧养老、老年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销售、租赁等方面

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的服务,推动养老产业发展。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举办老年人康养产品博览会、老年人康养旅游产业发展论坛、推介会、交流会等活动,增强康养产业的竞争力和辐射力。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智慧养老产业发展,完善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推动信息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的应用,帮助老年人解决运用智能技术困难。保留、改进传统服务方式,为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老龄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为有劳动意愿的老年人提供职业介绍和创新创业指导服务。

支持老年人参与家庭、社区和社会发展,在自愿和量力的情况下,从事传授文化和科技知识,参与科技开发和应用,参加文明实践、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等社会活动。鼓励和支持老年人建立基层老年社会组织,搭建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平台。

第六十三条 养老服务机构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对与养老服务机构有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减免。

养老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享受居民生活类价格;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优惠。

第六十四条 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信贷支持,创新贷款担保方式,开发适应养老服务业发展

需求的金融产品。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帮助养老服务机构拓展融资渠道,支持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股权融资和债券融资。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为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服务。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发展与长期护理保险相衔接的商业护理保险,参与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鼓励养老机构购买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为服务的老年人投保意外伤害保险,构建养老机构风险分担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给予补贴。

支持保险资金通过投资股权、投资不动产等方式促进保险服务业和养老服务业融合发展。

第六十六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养老服务事业进行捐赠。鼓励公益慈善组织通过慈善捐赠、慈善服务支持养老服务事业。鼓励和引导社会捐赠优先面向特困老年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和残疾老年人。

第六十七条 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智慧养老服务平合,整合各类养老服务资源,推动供需对接,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创新养老服务模式,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智能化技术手段,在提高居家社区养老便利性、

安全性等方面开展相关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整合养老服务信息资源,建立健全老年人信息和养老服务信息共享机制,推进涉老信息数据互联互通,实现跨部门、跨区域的协同合作和信息共享,推进养老服务与管理的智慧化应用。

第六十八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职工年满六十周岁的父母或者赡养的老年人患病住院的,所在单位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依据医院开具的疾病证明,给予职工护理假。职工是独生子女的,每年护理假累计十五天;职工是非独生子女的,每年护理假累计七天。职工在护理假期间的工资、福利等待遇不变,不影响考勤、考核和晋级、晋职、提薪。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完善养老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分析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状况,协调解决养老服务事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制定养老服务监督管理责任清单,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制度,定期对养老机构的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管理水平、服务质量、社会信誉等进行综合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相关标准和要求,组织开

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日常监测工作。

以上评定、监测应当通过组织有关方面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并根据结果对养老服务机构实行分类管理。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加强对养老服务广告、产品用品、食品药品等的监督管理。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地方金融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民政等有关部门,对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诈骗等风险进行排查、监测、研判和提示,做好预防和处置工作。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养老服务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共享和披露,并将信用信息作为享受扶持保障政策的参考依据;将养老服务领域的信用情况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七十五条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标准体系,组织养老服务标准制定修订,创建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开展养老服务标准化宣传推广。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做好辖区内老年人基本信息统计,建立老年人状况统计调查、养老服务监测分析与发展评价、养老产业发展统计调查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完善养老服务统计分类标准,定期开

展统计监测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老年人状况发布制度。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科学确定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类型和照料护理等级。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老年人基本信息摸排调查,了解老年人生活状况和家庭赡养、扶养责任落实情况。

第七十七条 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应当健全行业自律规范,加强行业自律体系建设,制定行业职业道德准则。

第七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受理有关养老服务投诉、举报,并及时核实、处理;建立纠纷协商调解机制,引导老年人及其代理人依法维权。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或者个人采用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政府养老服务补助、补贴、奖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退回,给予警告,并处骗取资金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核准的规划要求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或者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的,由负有相关职责的部门依法查处。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移交所在地民政部门或

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造价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侵占、损害或者擅自拆除养老服务设施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

(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提供服务的;

(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五)利用养老服务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六)未按照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

(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

(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九)暂停、终止养老服务时未按照规定安置入住老年人的;

(十)发生重大安全管理责任事故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养老机构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附则

第八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养老服务机构,是指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以及经营范围和组织章程中包含养老服务内容

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二)养老机构,是指依法办理登记,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十张以上的机构。养老机构包括营利性养老机构和非营利性养老机构;

(三)养老服务设施,是指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文体娱乐、托养等服务的房屋、场地、设施等;

(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是指由政府和社会依托社区为城乡居家老年人提供的助餐、助行、助洁、助医等养老服务。

第八十三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增加发行2024年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25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局长 张兆义

(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文化遗产 保护传承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25 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孙光芝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

近年来，全省文旅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特别是关于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座谈会精神，在国家文旅部、国家文物局的大力支持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开拓进取，全力推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在文旅融合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展现新风貌、新担当、新作为。

目前，全省共有不可移动文物 9204 处，其中，高句丽王城王陵和贵族墓葬世界文化遗产 1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95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400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221 处；共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3 座，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2 处，大遗址 5 处；共有博物馆 112 家，可移动文物 71 万件（套），其中珍贵文物 41691 件（套）；共有革命旧址 330 处、东北抗联旧址 165 处、馆藏珍贵文物 1145 件（套）。

全省共有各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3935 项，其中，联合国人类非遗代表作名录项目 2 项，国家级 55 项，省级 433

项，市州及县级 3445 项；认定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2659 人，其中，国家级 21 人，省级 393 人，市州及县级 2245 人；现有国家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 2 家，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2 个，省级非遗传承基地 55 个，传习所 62 个，非遗工坊 63 个，省级非遗村落 3 个。

一、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总体情况

一是规划制度引领发展。编制《吉林省文物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规划“十四五”时期文物工作的总体目标。配合省人大制定颁布《吉林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联合省委宣传部、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吉林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推进“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和考古调查提前介入机制落实。先后编制印发《吉林省革命文物保护规划纲要》《吉林省东北抗联文物保护专项规划》《东北抗联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三年行动计划》、修编《吉林省红色旅游总体规划》等。目前相关规划的实施已取得显著成效。

二是基础工作不断夯实。率先实施“吉林省重要遗址保护区划测绘项目”，完成全省 95 处国保单位、124 处

省保单位的保护区划地形测绘工作。重新核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本体构成。组织专家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重新划定完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工作。落实“四有”工作省级责任,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树立保护标志。扎实推进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开展中东铁路专项调查。完成全省红色旅游资源专项调查。完成全省抗美援朝遗迹专项调查。建设完成以吉林省百佳红色旅游地为基础的红色资源数据库。完成 2020 年—2023 年博物馆年度信息统计。

三是考古研究成果日益丰硕。实施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 24 项,出版研究专著 7 部,发表学术论文 70 余篇,承担国家级课题 8 项,省级课题 4 项。磨盘村山城、古城村寺庙址考古发掘成功入选“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和龙大洞遗址考古发掘项目取得重要进展,是目前东北亚最早利用黑曜岩制作石器的遗址之一,获评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 2023 年度国内十大考古新闻。红石砬子遗址发现抗联遗址 3300 余处,出土抗联文物 938 件,实证我省东北抗联创建地历史地位,考古发掘项目入选“全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十佳案例”,入围“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终评。

四是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积极争取国家文物保护项目 172 个,申请专项资金 4.93 亿元;累计支持省级项目 40 个,投入省文化遗产补助资金 6400 万元。提请省政府公

布第八批 45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及保护区划。补充公布全省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名录 2544 处。联合省委宣传部、省委党史研究室,公布两批革命旧址、东北抗联旧址和馆藏革命文物名录。认定第六批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83 人。积极推进“关东文化(松原)文化生态保护区”创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五是文化遗产安全监管机制不断健全。落实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实现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安全责任人公告公示全覆盖。开展“文物火灾隐患整治和消防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发现文物安全隐患和问题 172 项。对 250 家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和全省博物馆进行安全评估。加强长城执法巡查,开展长城执法专项行动。伪满皇宫博物院“无界安保指挥体系”获全国十佳文博技术产品及服务奖。召开三次全省文物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突出文物案件进行通报。全省共查处文物违法案件 42 件。吉林市农业科学院擅自拆除不可移动文物案获评 2022 年度全国文物行政处罚案卷评查优秀案卷。中国中铁二局长春工程有限公司烟筒山至长春高速公路第 01 工区项目经理部擅自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五家子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案获评 2023 年度全国文物行政执法优秀案例。

六是红色旅游产品供给不断丰富。推出“吉林省百佳红色旅游地(旧址)”“30 条红色旅游经典线路”“20 条

红色旅游主题线路”“7 条东北区域红色旅游精品线路”“红色旅游示范村”、《吉林省百佳红色故事》、“吉林省革命旧址百课”、《穿越时空的对话》红色故事剧目等系列红色旅游文化产品。23 处红色资源入选国家“建党百年红色旅游百条精品线路”，8 处 16 个景区入选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名录（A 级景区 7 个）。郭尔罗斯草原入选国家第一批“红色草原”（东北唯一）。

七是博物馆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全省博物馆 42 个陈列展览完成改造升级。会同省委宣传部开展博物馆陈列展览和讲解词审核工作。“侵华日军第一〇〇部队细菌战罪证陈列”荣获 2023 年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荣誉称号。2 个展览入选中宣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精品展览推介”。吉林省博物院、四平战役纪念馆被评为全国首批“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吉林省博物院课程入围 2022 年度全国文博社教百强案例。22 家博物馆入选吉林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社会实践基地、12 家博物馆入选吉林省首批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吉林省博物院讲解员获得首届“博协杯”讲解员大赛二等奖。吉林省数字博物馆在线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荣获 2021 年“第七届全国十大文博技术产品及服务项目”。“点亮文博之光”获评 2023 年度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十佳案例（东北首次）。完成国家“吉林印记”试点任务，建设乡村博物馆 150 家。吉林省博物院和伪满皇宫博物院入选国家首批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单位。“之间味

道·飞马挂耳咖啡”“礼遇吉林·永结良缘茶具”分别在“2023 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中荣获金奖和银奖。

八是非遗持续助力经济生活。春节、端午、中秋、“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节日，举办“非遗过大年”“粽享非遗”等宣传展示活动。举办非遗消费节、非遗购物节，实现商文旅融合。利用雪博会、书博会、旅发大会以及全省市民文化节、全民消夏季等重要文旅平台，举办吉林省非遗市集，逐步形成品牌。依托“悠游吉林”新媒体矩阵，开辟“拾忆非遗”专栏，在“吉祥吉林”设立“非遗专区”，让非遗融入群众日常生活。探索非遗进景区市场化方式，推动 8 个非遗项目与长白山股份公司签约，助力经济发展。“白山松水‘非遗’凡旅程体验游”入选全国非遗特色旅游线路，彭祖述艺术馆入选“全国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优选项目名录”。

二、存在的问题

虽然近年来全省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水平有待提升。低级别文物保护投入不够，保护现状堪忧。历史建筑资源底数不清晰，许多历史建筑的具体数量、分布、年代、类型等信息尚未完全掌握。历史建筑没有得到有效利用和开发，伪满建筑的多方面价值有待挖掘。线性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尚未形成合力。

二是文化遗产安全存在短板。据调查，2000 年以来全省共违规拆除文物建筑 119 处。按照级别统计，包括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市县级文物

保护单位5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112处。拆除原因主要有文物建筑坍塌、建筑本体鉴定为危房、城市建设、烈士陵园迁移等。

三是博物馆建设发展缓慢,展陈、讲解水平有待提升。全省112家备案博物馆,数量在全国各省排名第26位,国家级博物馆总数也偏少,在全国排名第24位。体现我省“三地三摇篮”等代表性标识的博物馆少,缺乏统一规划和建设。全省三分之二博物馆的基本展陈,至少五年以上没有进行过改陈,展陈设施普遍老旧破损。部分展陈内容和解说词不规范不严谨,很多博物馆展览缺少文物实体支撑。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省文旅厅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省人大的指导建议,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研究编制文物事业“十五五”规划,推动全省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高质量发展。

一是深入学习文物保护法,研究修订文物保护条例。对此次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进行深入学习,系统梳理我省文化遗产保护现状与目前存在的问题,结合《文物保护法》新修订内容,提请省人大启动《吉林省文物保护条例》修订工作,为我省文物保护工作加强地方法治保障。

二是加强考古研究工作,推动文物价值阐释。继续实施“吉林东部长白山地区古人类遗址考察与研究”“高

句丽考古研究”等考古中国重大项目,加强渤海文化研究。开展寒地条件下石质文物生物退化研究、壁画保护研究等科技考古项目,提升我省科技考古水平。

三是开展文化遗产资源普查,为保护利用提供数据支撑。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加强资金落实情况督导,开展普查培训和省普查包片专家巡回指导,解决普查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按时高质完成目标任务。组织专业力量对全省范围内的历史建筑进行全面摸底,更准确地掌握其分布状况、保护现状,建立详细的档案和数据库。启动全省非遗资源普查工作,全面摸清全省非遗资源底数,推动各地进一步规范非遗的认定、记录、建档等基础工作。完善非遗数字化体系,加强非遗数字化建设,通过采集数据、搭建平台,建立吉林非遗档案。

四是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启动实施高句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提升专项行动。启动渤海申遗工作,充分挖掘展示我省渤海遗迹的历史价值。推进长白山神庙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为长白山建成世界级文化旅游景区提供文化着力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一建筑一方案,一城一规划。推动利用历史建筑旧址设立博物馆,依托历史建筑、旧址等局部,开辟展览展示场所。

五是强化督导检查,筑牢文物安全屏障。组织开展专项督察,依法查处涉嫌违法拆除文物建筑、破坏古树名木等行为。建立文物安全管理督查

长效机制,完善文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将文物安全工作纳入意识形态责任制督察范围,全面压紧压实各级党政主体责任。

六是积极沟通协调,完善文物保护保障机制。研究解决机构编制人员不足问题,加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监管。加强基层一线文物保护业务人员培训,提高基层工作者的专业技能和保护知识,提升基层文物保护队伍整体能力和素质。

七是拓展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新空间,增强吉林红色文化影响力和传播力。高质量完成红石砬子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加强抗联遗址展示利用。策划抗战胜利八十周年系列活动,指导各地策划好抗战胜利八十周年精品展览。开展好系列红色旅游活动,办好红色旅游节,提升吉林红色旅游吸引力和影响力。

八是健全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博物馆高质量发展。研究制定《吉林省博物馆高质量发展规划》,

推进建设中国航空博物馆、中国轨道客车博物馆、一汽博物馆、抗美援朝纪念馆等体现我省特色的博物馆,培育一批专题博物馆,优化我省博物馆结构布局。全面提升博物馆展陈水平和讲解服务质量,完成全省博物馆的陈列展览和讲解词审核工作,推动落实相关整改工作。

九是加强非遗人才培养,推动非遗融入现代生活。探索以“文旅厅+工会+高校+非遗协会+龙头企业”的五位一体联动机制建立非遗工匠学院,实现行业指导、工会支持、产学研融合、社会力量参与、推动成果转化的人才培养新路。持续培育非遗特色景区、非遗传承基地,开展非遗进校园、非遗在社区活动。继续办好“非遗过大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系列非遗主题宣传推广活动以及非遗购物节等商文旅融合活动,开展吉林省中医药非遗惠民体验主题系列活动,打造吉林省非遗市集品牌。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 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9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审计厅厅长 赵振民

(略)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25 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曹振东

(略)

吉林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 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在 2024 年 11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教科文卫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1 件，即郑立国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制定〈吉林省文化产业发展条例〉的议案》。现将该议案办理情况和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接到议案后，教科文卫委员会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召开委员会会议进行审议，将议案办理纳入委员会 2024 年工作要点，安排专人负责协调督办，并向省文旅厅发出工作专函，明确办理责任和办理时限，同时，协调省委宣传部提供指导支持，共同落实好议案办理工作。省文旅厅成立了由分

管副厅长任组长、相关处室人员组成的工作专班，就议案办理内容集中研讨，赴长春、吉林等地开展调研、听取意见建议，邀请提出议案代表参加有关活动，在拟定文化产业发展相关规划、文件时参考采纳议案内容。省委宣传部提供了我省文化产业发展综合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指导性意见，协助议案办理。委员会会同两部门认真研究议案内容，向全国人大、国家相关部委了解上位法立法进展和国家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产业发展有关政策及情况，并多次与兄弟省市交流相关情况，为办理议案打好基础。委员会还将议案办理与常委会、委员

会工作有机结合,通过有关非遗、文物保护、文化遗产等检查、视察、调研活动,了解文化产业发展问题及立法需求。

11月1日,委员会召开第7次会议,对议案办理情况进行了审议。委员会组成人员认为,文化产业发展涉及部门众多、行业杂糅,利益主体多元,需要协调的关系非常复杂,在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过程中面临一系列问题,亟待通过立法规范、保障。郑立国等代表提出的议案,符合国家发展文化产业决策部署,符合文化主体期盼需求,符合文化强省建设实际需要。制定出台一部地方性法规,对于凝聚改革共识、推动制度创新、协调各方关系,以法治方式解决发展难题,促进我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义。但目前关于文化产业概念界定、内涵外延范围尚未形成共识,加之意识形态领域工作敏感复杂,文化体制机制改革仍在深入推进,特别是国家上位法还未出台、缺少地方立法成果可供借鉴,因此,省级层面立法还存在很大难度,立法条件还不成熟。为此,委员会建议,进一步密切关注国家和省外立法动态,梳理有关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加强立法谋划和调研论证,待时机成熟时,及时推进这项立法工作。

上述议案在办理过程中,教科文卫委员会和有关部门与提出议案代表保持密切联系,积极邀请代表参与相关活动,沟通反馈有关情况,征求对办理工作意见建议。代表对议案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吉林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 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在2024年11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办理和审议的代表议案共有2件,即车黎明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制定〈发挥气候资源优势打造宜居吉林的决定〉的议案》和马友德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参产业条例〉的议案》。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按照议案办理程序要求,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审议,列入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积极协调省农业农村厅、省气象局召开立法推进会,组织开展了省内外立法调研,征求了省直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研究论证了有关立法修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11月

14日,委员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讨论审议了代表议案办理情况报告,同意将修订《吉林省人参产业条例》列入2025年立法计划,将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立法列为立法调研项目。议案领衔代表参加了会议,对办理情况表示满意。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参产业条例〉的议案》办理和审议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人参产业发展,坚持高位推动,科学谋划人参产业立法工作,7月25日至26日,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高广滨带领调研组,赴白山市就推动我省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进行专题调研,并向省委提交了调研报告,明确提出制定《关于促进东北三省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和修订《吉林省人参产业条例》的立法意见和相关举措。省委书记黄强同志充分肯定了这个调研报告并作出批示,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也作出了建立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机制的改革专项部署,并在《实施意见》中明确提出修订《吉林省人参产业条例》。

为贯彻落实好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的部署要求,积极回应代表关切,委员会协调省农业农村厅、省司法厅等有关部门,研究讨论立法修法工作安排,并两次前往白山市、通化市开展调研,深入了解了人参产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认真研究有关对策建议,综合形成了调研报告并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11月6日,委员会组织召开了人参产业立法推进会,召集省人参产业发展工作专班、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有关部门,会

商推进《决定》起草和《条例》修订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2025年由省政府提请审议《吉林省人参产业条例(修订草案)》,省人大农委提前介入修订草案审议工作,适时提交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制定〈发挥气候资源优势打造宜居吉林的决定〉的议案》办理和审议情况

为做好代表议案办理工作,7月12日,委员会组织召开专题协调会议,会同省气象局、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研究论证制定相关决定的可行性。9月至10月,委员会与省气象局赴吉林市、白山市以及福建省、安徽省开展省内外调研,通过立法调研,对我省气候资源的优势特点及开发利用有了更加广泛深刻的认识。吉林省属于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独特的气候条件造就了丰厚的气候资源,气温、降水、日照等农业气候条件十分优越,太阳能风能资源较为丰富,夏季避暑旅游气候适宜度极佳,冬季冰雪资源极为优良。开展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立法,依法推进我省优质气候资源的科学有效利用,有利于推动我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有利于优化我省能源结构布局、加快绿色低碳发展,有利于推进宜居城市和乡村建设,打造宜居吉林。

同时,委员会组成人员认为,气候资源的开发利用涉及领域广泛、形式途径多样,在农产品气候认证、生态品牌创建以及旅居、康养产业等发展方向上都大有可为,其生态价值、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需要进一步全面深入挖

掘,有必要继续开展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立法的前期准备工作,将其列入

2025 年立法调研项目,进一步调研论证,积极推进相关立法进程。

吉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 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在 2024 年 11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社会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社会委)审议的代表议案一件,即刘斌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制定〈吉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的议案》。接到议案后,社会委制定了具体工作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现将办理和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社会委高度重视此项立法工作,已与省妇联于 2022 年共同研究启动家庭教育促进立法工作,并将其列为 2024 年立法项目。受领议案办理任务后,专函向省妇联通报情况,与省妇联及有关专家共同全力推进立法。赴山西、重庆、江西开展立法考察,赴四平和辽源进行立法调研,线上线下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召开立法研讨会、协调会、专家咨询会等。在反复集中修改完善的基础上,形成条例草案,于 9 月份通过一审。在立法过程中,我委及

时向刘斌代表反馈有关情况,主动邀请代表参加相关立法活动,重要立法问题征求代表意见建议,得到刘斌代表的充分肯定。

11 月 13 日,社会委召开委员会会议,对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委员会组成人员同意这个报告,同时审议认为,制定我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的具体体现,是依法促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现实需要,也是对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家庭教育重大关切的积极回应。下一步要继续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立法工作,推动条例早日出台。本着尊重代表主体地位、遵从代表意愿的原则,经与刘斌代表充分沟通,向其反馈了议案办理详细情况,刘斌代表表示满意。

吉林省人大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25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俊英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会议安排，现就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代表建议基本情况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省人大代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使命担当，忠实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光荣职责，立足全省振兴所需、发展所向、群众所盼，对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简称建议）239件，其中，大会期间229件（含议案转建议6件），闭会期间10件。239件代表建议交由54家部门单位办理，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目前所有建议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

今年代表建议紧扣党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部署要求，主要涉及深化改革、项目建设、发展新质生产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现代化大农业、人参等特色产业发展、文化遗产保护、旅游发展、民生改善、社会治理等方面。其中深化改革和项目建设方面40件（深化改革29件，项目建设11件），占总数的16.73%；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方

面18件（先进制造业8件、医药产业6件、新能源产业4件），占总数的7.53%；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方面42件（教育26件、科技6件、人才10件），占总数的17.57%；文化遗产保护和旅游发展方面28件（文化遗产保护4件、旅游24件），占总数的11.72%；特色产业方面20件（人参产业11件、梅花鹿等畜牧业4件、葡萄酒2件、木耳等特色农产品3件），占总数的8.37%；现代化大农业方面22件（粮食安全7件、农业基础设施4件、农业发展11件），占总数的9.21%；改善民生方面39件（医疗健康14件、就业2件、养老8件、公共服务15件），占总数的16.32%；社会治理方面的30件（基层治理17件，法治建设9件，生态环保4件），占总数的12.55%。一批关于改革举措完善、政策落实、项目实施的建议持续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一批关于新能源、企业智改数转等建议为振兴发展开辟新赛道，增强竞争新优势，一批关于科技创新、教育培训、人才引育选任等建议为构建全面创新体制机制决策提供参考，一批关于设施农业、

粮食生产等建议为发展现代化大农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出谋划策,一批关于人参、梅花鹿、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发展建议推动吉林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一批关于古籍修复、历史建筑、技艺传承等建议推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深入开展,一批关于就业、养老、医疗等建议为进一步兜牢民生底线发声。

二、代表建议办理过程

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各承办、督办单位把办好建议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具体体现,坚持目标导向,强化系统思维,创新工作举措,提高办理效果。

(一)高位统筹推动,组织保障有力。省委书记黄强多次强调,“把老百姓关注的小事作为党和政府工作的大事”“完善代表议案建议办理、闭会期间代表活动等制度,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省长胡玉亭多次召开座谈会,与人大代表沟通交流,听取对政府工作的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高广滨要求,进一步完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机制,切实做到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各承办、督办单位把办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研究办理工作,拟定工作方案推进办理进程,指定专人专责打通办理难点堵点,加强与代表联系沟通审改答复意见,推动办理工作走深走实。

(二)强化责任落实,规范高效办理。省政府组建代表建议分办专班,比往年提前一个月完成建议分办工

作。各承办单位将高质量、高标准、高效率办好建议作为科学民主决策、改进工作、凝聚共识的重要举措,作为履行部门职能、为民办实事的具体体现。严格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建立完善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责任处室具体办的办理工作分级负责制,紧盯接办、承办、答复等关键环节,确保任务到人、责任到位。在办理过程中,坚持“先沟通、后答复”,通过电话沟通、见面会商、座谈交流、邀请调研等形式加强与提建议代表的联系,进一步凝聚共识,形成“提”“办”双方良性互动,推动办理工作规范高效。

(三)注重以点带面,创新重点督办。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提出的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专门委员会督办、相关部门承办”的工作要求,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粮食安全、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万亿级旅游产业发展以及民生保障等内容确定10件重点代表建议,交由省人大经济委、民侨外委、环资委、农委和社会委等5个专门委员会督促办理。这是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一个创新,也是一次尝试。参与督办的各专门委员会结合自身工作职能,把督办建议工作与委员会立法、监督工作有效衔接,委员会主要领导亲自挂帅,与承办单位全面对接,业务处室强化过程管理,全时跟进,通过召开协调会、推进会、答复座谈会,开展实地调研,督办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四)突出关键环节,提高办理质效。省人大常委会加强对代表建议工作的统筹协调,做到交办及时、督促有力。今年4月,召开了省十四届人大

三次会议代表建议交办会,统一交办代表建议,对办理工作作出部署安排。闭会期间代表通过参加列席代表座谈会、参与人大立法监督工作,提出闭会建议 10 件,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部门即收即办、规范交办。为进一步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效,常委会创办信息载体推动办理,聚焦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和人民群众关心关切,以《人大代表之声》为信息载体,刊发代表建议 40 件,进一步促进建议办理落实。开展跟踪调研推动办理,10 月,省人大常委会组成由副主任郝国昆带队,提建议代表、承办单位、督办委员会共同参与的调研组,赴长春、四平、通化、白城、延边等 5 个地区,对涉及科技创新、人参产业、G331 建设、氢能发展、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的 18 件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开展跟踪调研,特别是落实省委书记黄强作出的关于对人参方面的建议要跟踪进展的批示要求,调研组深入人参种质资源库、人参加工企业、人参交易市场等地,针对难点堵点问题积极提建议谋对策,助力人参产业发展,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取得真效果。

三、代表建议办理成效

各承办单位在办理工作中,认真研究代表真知灼见,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由“办件”向“办事”转变,切实将代表建议转化为深化改革、破解难题、改善民生、推动发展的实际措施。

一是进一步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建立吉林省金融司法协同中心的建议,省委政法委同省委金融办、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和省司法厅等部门于 6 月成立吉林省金融司法协同中心,统筹推进金融风险全链条防控、金融纠纷一站式处理、金融安全全方位守护、金融营商环境全要素优化。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打造“车路云一体化”产业生态的建议,省工信厅与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有关部门成立工作推进组,紧密协调对接“车路云一体化”行业支撑机构,完成对《长春市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申报书》审核上报,长春市有望入选国家首批试点城市。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建设吉林中部氢能+天然气应用示范基地的建议,省发改委在项目审批、争取项目资金和政策层面给予大力支持;省能源局积极协调各相关部门支持氢能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氢能 在交通领域的示范应用,谋划推动氢燃料电池热电联供项目、掺氢燃气轮机参与电网调峰项目和输氢管网建设。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推动吉林省冲刺万亿级旅游产业的建议,省文旅厅把握文旅市场复苏机遇,举办首届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实施航线开发计划,长白山旅游旺季航线达 30 余条,把 G331 旅游大通道建设作为兴边富民、稳边固边重中之重,大力推广“G331 上的吉线秘境”。今年国庆期间,全省接待国内游客人数和旅游总花费分别同比增长 20.9% 和 16.2%。

二是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助力提升创新发展整体效能。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全面提升教师队伍素质、促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的建议,省教育厅完善基础教育工作

体系和教研员遴选配备办法,实施师范类专业国家认证工作,9所省属高校75个专业通过国家二级认证。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充分发挥吉林省科教资源优势,创新引领吉林省振兴发展的建议,省科技厅首批赋予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10家试点单位,赋权职务科技成果297个,转化职务成果292个,科技成果转化合同金额累计达到1亿元。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创新发展实力的建议,省人社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等部门调整拨款流程,直接将科技专项资金拨付给企业;启动吉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2024年举办96个高级研修项目,培训8190人;实施万名人才专项编制保障工程,为高端人才提供稳定职业晋升机会。

三是推动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擦亮百草之王金名片。针对多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推动全省人参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系列建议,省政府整合力量成立人参工作专班,与东北三省联合建立人参产业联席会议机制,以改革思维破解发展难题。加强抚松国家区域性人参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打造全球人参种源基地。引导人参专业市场错位发展,推动国家修订药典和新食品原料目录。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人参政策性保险。启动申评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和国际品牌工作,扩大吉林人参国际美誉度和竞争力。当前,在工作专班领导下,共同推进各项政策落地生效,持续推动我省人参产业高质量

发展。

四是推动现代化大农业发展,确保国家粮食安全。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在吉林西部地区大力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提高粮食产能的建议,省农业农村厅安排多项财政资金用于支持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2024年新支持我省玉米单产提升工程县4个、大豆单产提升工程县3个。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把我省打造成为现代农机产业强省的建议,目前我省实施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已经正式批复,中央拨付专项扶持资金1.05亿元,支持我省开展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吉林西部盐碱地治理面临的问题和建议,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开展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科学谋划盐碱地综合利用总体布局,正式启动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开发试验项目,预计到2025年将新增和改善耕地46.62万亩,为扛稳国家粮食安全重任贡献力量。

五是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和社会治理,持续增进民生福祉。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古籍保护工作的建议,省文旅厅认真做好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和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申报工作,建立古籍保护研究利用机制,坚持“藏用并举”,加快古籍数字化工作,推动我省珍贵文献传承保护和活化利用。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推进基层一站式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的建议,省委政法委结合正在开展的全省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提升年活动,整合法院、公安、司法、信访等部门,统筹社会

力量参与综治中心工作,推动形成“访调联动”工作合力,依法守护百姓一方平安。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建立有效社区养老体系的建议,省民政厅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在政策支撑、养老服务技能培训、开放老年大学、完善老年医疗布局、推进社区老年食堂等方面下足功夫,切实解决老年群体居家养老急难愁盼问题。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部署要求,健全完善代表建议“提交办督”工作机制,把好代表建议入口“三关”、强化代表建议过程管理,深化代表建议成果转化,在吉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中作出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4年11月25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

2024年,省人大代表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很多具有针对性、前瞻性、可行性的意见和建议。省“两会”后,省政府共收到省人大交办代表建议214件,这些建议内容涵盖了农业农村、工业企业、科技创新、教育人才、文化旅游、医药健康、商贸流通、生态环境和民生福祉等各个领域,对政府各项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省政府分别交由省发改委等43个部门(单位)、长春市等8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和梅河口市政府具体承

办,共交办600多件次,目前已全部办结。据统计,代表建议涉及问题得到解决或基本解决的占30.9%;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占58.9%;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待条件成熟后再解决的占6.5%;所提建议作为工作参考的占3.7%。通过对反馈意见统计,代表们对承办单位的办理工作均表示满意。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省政府始终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把做好建议办理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内容,作为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听取人民群众呼声、主动回应

社会关切的重要职责,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途径。玉亭同志1月份与部分人大代表座谈,就政府工作征求意见,全省“两会”期间深入代表团与代表亲切沟通交流,9月份主持召开省政府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和企业家代表座谈会,对人大代表关注支持吉林振兴发展,履行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积极建言资政、献计献策给予了充分肯定;在省人大关于创建低空经济示范区、推动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等多个文件上作出重要批示,责成省政府各部门认真研究、加强统筹、细化安排。蔡东同志多次强调,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从讲政治、促发展、惠民生的高度,深刻认识人大工作的重要性,用心用情用力做好建议办理工作。

省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切实做到讲政治、顾大局,把建议办理工作作为集中各方智慧、改进部门工作、提高工作质效的有效途径,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办理责任、提升办理质量,形成上下协同、高效运转、统筹推进的工作格局,切实将代表真知灼见转化为具体的政策规范和工作措施。如:省发改委确立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工作原则;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强化“三个到位”提质量、健全“三项制度”提规范、注重“三个结合”提实效的工作要求;省政数局将建议办理工作与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营商环境优化重点行动相结合等。省政府办公厅通过绩

效考评、督查检查等方式,全程跟踪监督各单位办理情况,全力推动建议办理提质增效。

二、强化工作统筹,规范办理机制

省政府办公厅及各承办单位严格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规定》要求,坚持“依法办理、协商办理,接受监督、注重实效,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原则,依法履行办理职责。2024年,省政府办公厅深入贯彻“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坚决破除惯性思维和路径依赖,进一步强化工作统筹、创新工作方法,抽调16家重点办理单位业务骨干组建工作专班,并由办公厅分管领导和业务处室负责人组成“仲裁小组”,春节前集中对建议进行分办,分办工作比往年提前1个月完成,为承办单位留出了更多有效办理时间。春节假期后第一天,印发《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和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对全年办理工作作出部署,提出明确具体要求。为确保办理工作质量和效率,省政府办公厅于重要时间节点集中调度各单位任务完成情况,办理工作结束后,集中收集、逐件审核要素材料,对办理不认真、答复不规范、拖延超时办结等情况及时予以指导和纠正。

各承办单位将建议办理与履行部门职责、推动具体工作相结合,不断强化责任担当、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举措、延伸工作链条,普遍建立起主要领导靠前抓、分管领导直接管、业务处室具体办的“三级负责制”,确立了定

责任人、定承办要求、定办结时间的“三定”要求,通过召开部门领导会议、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制作详细工作台账、建立督办考评机制等一系列有效措施,推动办理工作有序开展。如:省工信厅建立“统一受理、归类办结、限时反馈、跟踪回访”工作机制;省教育厅将召开部署会后的第一个月作为“建议提案工作办理月”;省市场监管厅制定了厅领导领衔督办、当面协商的办理制度;省能源局以解决问题为导向,加强对建议的调研分析,注重办理成果的转化落实;省医保局建立涉及群众利益建议“快速通道”,做到急事快办、特事特办;长春市政府构建“制度+技术”的新型办理模式,修订《建议提案办理考评细则》等。各承办单位通过真抓实干努力将代表建议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造福人民群众的实际举措,力求办好一项建议,解决一方面问题,促进一个领域工作。

三、加强沟通联系,凝聚工作合力

沟通是建议办理工作的“灵魂”,通过沟通能够更充分地发挥人大代表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和参谋作用,更迅速地达成代表与承办单位之间的思想共识和同频共振,更有力地加深代表对政府各项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省政府办公厅在建议分办工作中,针对内容跨领域、涉及部门职能交叉的情况会主动联系代表征求意见,确保分办精准合理。在办理进行中,始终保持与省人大代表工委的密切联系,共同研究探讨开展工作的有效方式,针对“疑难杂症”及时寻求工作指导;切实加强与承办单位的沟通协调,定期跟

踪督促办理进度,解决办理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按照省政府办公厅部署要求,有关承办单位主动邀请代表参与办理情况调研,全年共组织24次,有效提升了代表对办理工作的参与度和获得感。

省政府始终要求各承办单位在办理工作中坚持“先沟通后办理,先沟通后答复”的原则。各承办单位通过上门走访、座谈交流、邀请调研等形式加强与代表的联系沟通,在办理过程中随时交换意见建议,在思想认识、工作实际和办理成效等方面形成了“提”“办”双方的良性互动。对于具体建议,有条件办理和解决的,尽快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因客观条件限制暂时无法解决的,将其列入下步工作计划,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因国家政策规定不允许或超出本级政府、本部门职权的,及时向代表说明原因,争取理解和支持。如:省民政厅会同省人大社会委对重点督办建议开展“实地走访调研+基层座谈会”的答复形式,组织代表深入社区、敬老餐厅、养老院等现场了解实际情况、召开座谈会,代表给予高度评价;省能源局针对代表发展“绿电”产业的建议,局领导带队并邀请代表开展实地调研,对代表关心的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等问题现场给予解答;省税务局积极号召全省税务系统走访各级人大代表,主动汇报在落实减税降费成效、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和深化税收征管改革中取得的成效,针对代表关心的个税、社保费、减税降费等方面问题进行政策解读、问题解答。

四、突出效果导向,注重工作实绩

为了更充分体现代表建议在吸纳民智、汇聚民意方面的重要意义,更有效地发挥其建言资政的突出作用,年初,省政府办公厅对全部建议内容进行了深入分析和梳理,针对建议中涉及的“政府有关工作中存在的痛点、堵点和盲点”“部门存在职责划分不清、工作效能弱化的问题”“代表提出的金点子、好建议”三个方面,形成了专项报告呈报省政府领导同志审示。上半年,省政府办公厅分别围绕农业农村、新质生产力、教育人才和文化旅游四方面领域,共选取 12 篇内容详实、观点新颖、对实际工作具有较强参考价值的建议,形成人大代表建议摘编,呈报省政府领导并分送有关部门参阅。为督促各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更加注重实际效果,省政府办公厅年初作出相关部署和要求,督促各承办单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升办理工作实效,努力推动办理工作由“办件”向“办事”转变。

各承办单位将高质量、高标准、高效率办好建议作为充分履行部门职能、切实为民办实事的具体体现,作为加强作风建设、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途径,作为树立部门良好形象的重要举措,在推动办理工作落地生效、开花结果方面做出了积极努力。如教育方面:推动全省学校冰雪体育课程普及;投入 3000 万元支持心理辅导室建设;实施新时代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建设(2024—2026 年);启动省级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科技方面:谋划筹建长白山实验室、三江实验

室、吉光实验室 3 个省级实验室;启动粮食作物智慧农机、特色经济植物(菌物)智慧农机 2 个专项;将“光电+农业”技术纳入我省国家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项目库;优选 596 名科技人才到 511 户企业担任“科创专员”。工业方面:利用 2024 年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国家及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予以扶持;出台制造业智改数转行动方案、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等;支持长春市申报国家首批智能网平面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连续开展三轮拖欠民营企业资金清欠行动,累计清理拖欠账款 245 亿元。公安方面:出台《全省公安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二十一项措施》《关于深化公安政务服务改革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长春市启动驶入快速路控制系统建设,实现快速路全部 74 个人口匝道的动态开闭管理。人社方面: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制度;印发《2024 年度吉林省人才开发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出台《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若干措施》;预计全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70 万人以上。住建方面:出台《关于加强无物业小区管理的指导意见》;坚持“冬病夏医”“冬煤夏储”,在东北率先(全国第二)建立省级供热大数据平台。农业方面:建设吉林省农业机械化智慧云平台;将“推动林蛙进入药食同源目录”列为省政府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将林蛙相关的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收费标准自市值的

2.43% 降为零；建成吉林农大、延吉市、抚松县 3 个人参种质资源中长期保存中心，保存种质种源 9000 余份；5 月 1 日起将人参纳入保健食品备案原料目录，取消人参生长年限限定；从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中安排 500 万元，对 2023 年畜禽粪肥还田利用先进县给予奖励；安排 1 亿资金对年度新增屠宰量 1 千头以上的企业分四档给予奖励。文旅方面：以“长白天下雪”“清爽吉林·22℃的夏天”双品牌为引领，全力打造 G331 最美边境线自驾深度游品牌；研究制定《加大文旅消费十八条措施》等系列促进旅游消费文件，推出冰雪直通车、景区门票减免、演出活动奖励等 18 项创新政策举措；安排省级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75 万元支持全省乡村旅游发展；全面启动 2024“引客入吉”超星计划；举办“研冰戏雪·悦动吉林”冰雪特色研学旅游主题活动。卫健方面：省级安排 0.5 亿元资金统筹用于支持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人均标准达到 94 元；加强全省医疗机构样本外送检测工作，规范医疗机构与第三方合作行为；将畅通急诊急救救治通道列为 2024 年吉林省医疗质量服务能力再提升行动重要举措；实施大学生村医专

项计划。金融方面：组织 17 个省直部门梳理民营企业融资需求，向金融机构精准推荐；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再贷款+特色产业”模式；持续发挥 LPR 改革效能和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为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创造条件。能源方面：提前谋划在我省白城、松原、双辽布局建设 4 台 66 万千瓦稳定支撑性保障电源；将洮南福顺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上报国家能源局，申请纳入国家“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按“一区、两轴、四基地”布局氢基绿能项目；大安市、松原宁江区、公主岭市、前郭县、长岭县等新能源乡村振兴项目建成并网；交通领域氢能示范取得初步成效。

2024 年，在省人大的正确指导监督下，在代表的理解支持下，省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精诚合作、同向发力，顺利完成了全年办理任务。我们的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如创造性开展工作不够、与代表的深入沟通不足、办理实效还有待进一步提升等。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大以及省委、省人大关于加强建议办理工作的相关要求，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提高办理质效，推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在 2024 年 11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吉林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上半年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4 年 11 月 25 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 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吉林省就业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4 年 11 月 25 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略)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5年1月7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席岫峰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

2024年12月26日，长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补选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机关党组书记、秘书长候选人金喜双，长春市委副书记、长春新区党工委书记闻然，长春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李汉卿，长春市政府秘书长张海治、朝阳区区长鲁晓光、二道区区长韩庆福、绿园区区长高文禄、双阳区区长姜楠、公主岭市市长王贺军、榆树市市长张子明、德惠市市长蒋再波为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5年1月2日，吉林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补选桦甸市市长夏丹、龙潭区区长于海洋、昌邑区区长伊同强、吉林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陈沫、吉林新兴园餐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立坤为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5年1月6日，吉林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补选吉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候选人刘立新为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4年12月30日，四平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补选

双辽市市长张少恒为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4年12月24日，辽源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补选辽源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候选人徐晖，东丰县县长王东、东辽县县长石磊、龙山区区长韩春峰、东辽县凌云乡华宇家庭农场负责人于华、辽源市第二实验小学教师于春梅为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4年12月25日，白山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补选白山市委书记向辉、浑江区区长刘刚、抚松县县长刘怀辉、吉林鲁能漫江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王立哲为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4年12月31日，白城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补选白城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李凯，通榆县县长金锐、洮南市市长徐鹏为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4年12月31日，延边州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补选延边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候选人蔡红星为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4年12月12日，梅河口市第十届人大常

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补选共青团吉林省委员会书记李明为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4 年 12 月 31 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军人代表大会补选空军航空大学校长李立、长春警备区政治委员李建厂、四平军分区司令员付顺旗、白山军分区司令员李志军、延边军分区政治委员马林华、武警吉林省总队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王谦、中国人民解放军 65052 部队部队长刘永跃、哈尔滨军事法院副院长陈晨为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金喜双、闻然、李汉卿、张海治、鲁晓光、韩庆福、高文禄、姜楠、王贺军、张子明、蒋再波、刘立新、夏丹、于海洋、伊同强、陈沫、张立坤、张少恒、徐晖、王东、石磊、韩春峰、于华、于春梅、向辉、刘刚、刘怀辉、王立哲、李凯、金锐、徐鹏、蔡红星、李明、李立、李建厂、付顺旗、李志军、马林华、王谦、刘永跃、陈晨的代表资格有效。

长春市选出的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原秘书长常晓春、双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立新、榆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高洪洲因工作需要,本人提出辞去代表职务;长春市纪委原书记孙继光因工作原因,本人提出辞去代表职务;朝阳区原区长许军、二道区原区长刘江、公主岭市原市长赵师骐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代表职务。2024 年 12 月 26 日,长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其 7 人辞职。吉林省选出的吉林省第十四届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磐石市原市长王萍萍、桦甸市原市长修立宇、龙潭区原区长张珂、昌邑区原区长崔湛、吉林市第一中学原党委书记张彦明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代表职务。2025 年 1 月 2 日,吉林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其 5 人辞职。四平市选出的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伊通满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原主任王振峰因个人原因,本人提出辞去代表职务;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四平供电公司原总经理任洪民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代表职务。2024 年 12 月 30 日,四平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其 2 人辞职。辽源市选出的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辽源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主任李兆宇,东丰县原县长邢树纲、东辽县原县长王飞、龙山区原区长崔晓飞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代表职务。2024 年 12 月 24 日,辽源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其 4 人辞职。通化市选出的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原主任曹金才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代表职务。2024 年 12 月 29 日,通化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白山市选出的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白山市委原书记谢忠岩、抚松县原县长王福源、靖宇县原县长吴红亮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代表职务。2024 年 12 月 25 日,白山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其 3 人辞职。白城市选出的吉林

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白城市委原常委、市纪委原书记、市监委原主任李立春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代表职务。2024年12月31日,白城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延边州选出的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延边州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主任张太范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代表职务。2024年12月31日,延边州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选出的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长春警备区司令员于学东、四平军分区政治委员周航、白山军分区政治委员徐建因工作需要,本人提出辞去代表职务。2024年12月31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军人代表大会决定接受其3人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常晓春、张立新、高洪洲、孙继光、许军、刘江、赵师骐、王萍萍、修立宇、张珂、崔湛、张彦明、王振峰、任洪民、李兆宇、邢树纲、王飞、崔晓飞、曹金才、谢忠岩、王福源、吴红亮、李立春、张太范、于学

东、周航、徐建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常晓春、李兆宇、曹金才、张太范的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吉林市选出的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原总经理张玉才调离吉林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选出的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空军航空大学原校长于和杰、辽源军分区原政治委员郝晓军、中国人民解放军65052部队原政治委员李磊、哈尔滨军事法院原副院长毛毳、武警长春支队原政治委员白俊华调离吉林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玉才、于和杰、郝晓军、李磊、毛毳、白俊华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提请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本次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13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11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李红军为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免去其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二、任命胡泊为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

委员；

三、任命金艳歌为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4 年 11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一、免去杨少清的吉林省水利厅厅长职务，
任命于亮为吉林省水利厅厅长；
二、免去台培青的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厅长职务；
三、免去邢程的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 年 11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李长清为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免去其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立案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二、任命金美淑为延边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
三、任命陈伟为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免去其红石林区基层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四、任命马长德为红石林区基层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免去其临江林区基层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五、任命厉彦杰为抚松林区基层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免去其红石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六、任命张继虹为临江林区基层法院院长，免去其临江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职务；
七、任命朱琳为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免去其汪清林区基层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八、任命朴铉进为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免去其和龙林区基层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九、任命李忠日为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免去其延边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十、任命张华为和龙林区基层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免去其汪清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十一、免去田锋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监督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十二、免去刘玉华的江源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职务；

十三、免去孙东亮的抚松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职务；

十四、免去魏元利的临江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十五、免去刘玉田的和龙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11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耿金勇为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二、任命孙博为吉林省珲春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三、免去邵岩松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四、免去李忠国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延边林区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五、免去张宪海的长春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六、免去秦元生的通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七、免去全鸿一的延边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八、免去李文波的吉林省红石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九、免去刘洪强的吉林省白石山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十、免去林治强的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日程

11月25日(星期一)

上午9时 第一次全体会议 郝国昆主持

一、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鲁晓斌关于《吉林省邮政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听取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李中新《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等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三、听取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车黎明关于《吉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四、听取省民政厅厅长肖模文关于《吉林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的说明

五、听取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天戈关于《吉林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六、听取省财政厅厅长陈宇龙关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增加发行2024年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七、听取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曹振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八、听取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局长张兆义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九、听取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孙光芝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听取省审计厅厅长赵振民关于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十一、听取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孙忠民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十二、听取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大程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十三、听取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天戈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十四、听取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张俊英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五、听取省政府副省长梁仁哲关于省长提请的人事任免事项的说明

十六、听取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席岫峰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七、听取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艳茹关于省高级人民法

院院长提请的人事免职事项的说明

十八、听取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艳茹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报告

十九、供职发言

下午 2 时 分组会议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审议《吉林省邮政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等 9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审议《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审议《长春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审议《四平市网络信息发布规定》

审议《四平市小广告发布管理规定》

审议《辽源市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审议《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通化市哈泥河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决定》

审议《白山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审议《白城市草原生态保护条例(修订)》

下午 4 时 主任会议

11 月 26 日(星期二)

上午 9 时 第二次全体会议

范锐平主持

一、表决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二、听取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大成关于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李红军等任免职的议案的说明

上午 9 时 30 分 联组会议

高广滨讲话 范锐平主持

清华宾馆三楼半会议中心

对省政府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专题询问

下午 2 时 分组会议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审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增加发行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审议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审议《吉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吉林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

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吉林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吉林省就业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下午 4 时 主任会议

11 月 27 日(星期三)

上午 9 时 分组会议

审议省政府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法院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拟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和决定草案、相关决议草案

上午 10 时 30 分 第三次全体会议

高广滨讲话 田锦尘主持

一、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二、表决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三、表决地方性法规和决定草案

四、表决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吉林省增加发行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券及调整预算的决议草案

五、表决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六、表决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七、宪法宣誓

闭会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四次会议出席情况

一 组

出 席:	赵亚忠	边 境	谷 峥	
	高广滨	李中新	马剑钢	王立平 王 萍
	王柏仲	车黎明	卢 伟	冯正玉 朱广山
	孙丰月	杨小天	吴 兰	张立华 席岫峰
	蒋延辉	鲁晓斌		
请 假:	刘金波	王志厚	李兆宇	曹金才
列 席:	金喜双	陈铁志	范雅杰	陶立春 邵志刚
	许桂兰	齐 硕	高 巍	张艳茹 韩金华
	马喜成	李东杰	李文辉	陈安源 张志国
	籍明元	张 宇		

二 组

出 席:	孙忠民	徐 辉	高劲松	
	范锐平	贾晓东	于 平	王国强 杜红旗
	李天林	李红建	邱 成	张俊英 张茗朝
	张 锋	陈大成	郝东云	隋明利 董维仁
	葛树立	韩沐恩		
请 假:	白 娥	赵洪炜	郑伟峰	徐崇恩
列 席:	李 国	赵龙涛	张国辉	段佩金 徐大程
	牟善春	崔会利	陈兰慧	惠利东 赵 菁
	崔晓飞	徐凤娟	刘 涛	

三 组

出 席:	王天戈	张太范	李岩峰	
	田锦尘	郝国昆	马 军	王成胜 王启民
	仇晓光	李广社	张习庆	张宝艳 张 眇
	林 天	林洁琼	郑立国	姜 涛 娄少华
	秦 和	曹振东	常晓春	韩 丹

请 假： 张嘉良 徐开林
列 席： 梁 弘 王 郢 刘岩智 张明禄 李红军
 姚树伟 胡 泊 金艳歌 李 静 唐 赞
 杨 丹 徐安君 蒋永彬 吴洪臣 宇 鸽
 林松淑 孙 辉 孙 民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 14 期(总第 312 期)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2 日出版